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

(2018~2025 年)

广东省林业局

2019 年 12 月

前 言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委、省政府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大力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和各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让南粤大地呈现蓝天、碧水、绿树、蓝绿交织的景色。

规划从梳理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现状入手，结合全省各地的城市森林发展需求，对森林城市群、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森林乡村等概念、内容进行了前期分析，形成全省森林城市建设发展的基本思路 and 对策。规划范围涵盖广东省所有行政辖区，包括 21 个地级市，20 个县级市、34 个县、3 个自治县、64 个市辖区，4 个乡、7 个民族乡、1124 个镇、466 个街道办事处。规划期为 2018—2025 年。

规划遵循以人为本、绿色惠民；分区布局、分类指导；示范引领、循序推进；城乡一体、互融互通；政府主导、共建共享的原则，构建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发展绿核、沿海森林城市防护带和北部森林城市屏障区的森林城市发展格局，通过拓展城乡生态空间、完善森林生态网络、提升森林绿地品质、传播森林生态文化、强化生态公共服务、保护生态资源安全等六大建设内容，夯实生态基础，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弘扬南粤生态文化，推动粤港澳森林生态协同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森林城市群。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背景	1
一、建设背景.....	1
二、建设历程.....	2
第二章 发展条件	7
一、自然地理概况.....	7
二、社会经济现状.....	10
三、森林城市发展现状.....	11
四、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13
第三章 规划思路	20
一、指导思想.....	20
二、规划依据.....	20
三、基本原则.....	21
四、发展目标.....	23
第四章 总体布局	25
一、总体布局.....	25
二、发展分区.....	26
第五章 主要任务	30
一、大力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高品质建设.....	30
二、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31
三、加快推进国家级森林县城示范建设.....	32
四、扎实推进省级森林小镇建设.....	33

五、全力推进国家级森林乡村建设.....	34
第六章 建设内容.....	36
一、拓展城乡生态空间.....	36
二、完善森林生态网络.....	42
三、提升森林绿地品质.....	47
四、强化生态公共服务.....	52
五、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58
六、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6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5
一、组织保障.....	65
二、政策保障.....	65
三、资金保障.....	66
四、科技保障.....	66
五、宣传保障.....	67
 附表:	
1.广东省各市森林城市发展现状一览表.....	68
2.广东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	70
3.广东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名录.....	74
4.广东省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名录.....	79
5.广东省省级以上其他自然保护地名录.....	81

附图：

- 1.规划范围图
- 2.森林资源分布图
- 3.湿地资源分布图
- 4.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现状分布图
- 5.森林小镇建设现状分布图
- 6.总体布局图
- 7.发展分区图

附件：

- 1.专家评审意见.....84
- 2.专家签名表.....85
- 2.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表.....86

第一章 发展背景

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是加快城乡造林绿化和推进林业现代化的创新实践，是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望的有力抓手。森林城市建设契合了党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的部署，顺应了广东新时代发展的潮流，打开了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满足了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

一、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将“美丽中国”确定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写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搞好城市群绿化，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出台了一系列的制度措施推进森林城市建设。2012年国家林业局修订颁布了《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004-2012），规范了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具体要求。2016年国家林业局出台了《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了森林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2018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明确了全国森

林城市建设的发展布局、重点任务和建设内容。

广东省委、省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森林城市建设工作。2008年，广州市率先建成广东省首个国家森林城市，拉开了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序幕。2013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在珠三角地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2016年8月，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复珠三角地区为“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要求广东省在森林城市群建设取得率先突破。2017年6月，广东省林业厅印发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明确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同年，为弥补森林城市建设在城镇范围的建设短板，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十三五”期间建成200个森林小镇，珠三角地区认定数量要达到建制镇总数的50%以上。2018年10月，珠三角地区9市均已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初见雏形。除珠三角地区外，各地掀起了“创森”热潮，累计有18个市加入到森林城市创建的行列，森林城市建设逐步成为各地展示生态建设成效、树立城市良好形象的新窗口。

二、建设历程

2004年，全国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2008年11月，广州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为全国第五个、广东省第一个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的城市。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森林城市建设已经成为广东生态发展成效的展示窗口。

（一）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建设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实施森林进城、森林围城战略阶段（2012—2015 年）

2012 年广东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森林进城围城规划（2012—2020 年）》，首次提出在珠三角地区建设森林生态城市群，构建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园林绿地体系和湿地保护体系，推动更具有综合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建设。2013 年 8 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战略决策，要求提高城市森林绿地总量，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并提出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战略构想，这是全国首次提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群的概念。2014 年惠州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5 年东莞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珠三角地区实施森林进城、森林围城战略，推动了珠三角各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极大地促进了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体系建设，为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群奠定了坚实基础。

2.启动国家级森林城市群示范区建设阶段（2016—2020 年）

2016 年 8 月，国家林业局确定将珠三角地区建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要求广东在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上率先突破，把珠三角地区打造成为林城一体、林水相依、生态优美、绿色宜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群建设样板。同年 9 月，珠海和肇庆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广东正式启动珠三角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工作。2017 年 4 月，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正式印发，规划到2018年珠三角9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到2020年，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2017年10月，佛山和江门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2018年10月，在全国森林城市座谈会上，国家林业与草原局正式授予深圳、中山“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至此，实现了珠三角各地级市“国家森林城市”全覆盖，形成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雏形。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形成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构建了生态安全新格局，为大湾区在未来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了新动能；推动了区域森林生态安全一体化，促进了生态环境与城市提质的良性互动，构建了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显著增强了人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国家森林城市的全省域发展

森林城市建设在南粤大地结出了丰硕果实的同时，广东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全域森林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乡绿化，推动森林城市建设由珠三角地区向粤东西北的全域森林城市的建设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绿核，以北部生态发展区、沿海经济带的森林城市为生态屏障，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屏障。汕头、梅州、潮州、揭阳、茂名、阳江、云浮、韶关、河源等9个地级市以及始兴、连南、揭西等3个县正在积极创建，全省掀起了创建森林城市的新高潮。

（三）森林城市建设向镇、村的延伸

广东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乡村延伸，补齐森林城市建设的城镇生态建设短板。2016年，根据省政府的相关部署，先行广东省森林小镇示范镇试点工作，批准了12个森林小镇示范镇，力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也标志着森林小镇建设工作全面启动。2017年6月，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的意见》及相关评价标准和工作方案，全省各地积极响应，积极编制森林小镇规划，实施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努力建设休闲宜居型、生态旅游型、岭南水乡型等特色的森林小镇。2017年9月，省林业厅批准认定首批38个“广东省森林小镇”；2018年9月，省林业厅批准认定第二批32个“广东省森林小镇”。目前，各地森林小镇建设热情高涨，还有100余个建制镇（街道）编制了森林小镇建设规划，并报省林业局备案，全力推进城镇森林建设。

表 1-1 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一览表

序号	市	成功创建 国家森林 城市	已完成国家 森林城市建 设规划	意愿创建 国家森林 城市	意愿创建 国家森林 县城	已建森林 小镇数量 (个)
1	广州	2008年				7
2	深圳	2018年				3
3	珠海	2016年				1
4	汕头		√			1
5	佛山	2017年				3
6	韶关		√		始兴县	4
7	河源			√		1
8	梅州		√			4

序号	市	成功创建 国家森林 城市	已完成国家 森林城市建 设规划	意愿创建 国家森林 城市	意愿创建 国家森林 县城	已建森林 小镇数量 (个)
9	惠州	2014年				5
10	汕尾					1
11	东莞	2015年				8
12	中山	2018年				9
13	江门	2017年				9
14	阳江		√			3
15	湛江					0
16	茂名		√			3
17	肇庆	2016年				4
18	清远				连南瑶族 自治县	1
19	潮州		√			3
20	揭阳			√	揭西县	0
21	云浮		√			0
合计		9	7	2	3	70

第二章 发展条件

一、自然地理概况

(一) 地理位置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东邻福建，北接江西、湖南，西连广西，南临南海，珠江口东西两侧分别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接壤，西南部雷州半岛隔琼州海峡与海南省相望。全境位于北纬 $20^{\circ}09'$ — $25^{\circ}31'$ 和东经 $109^{\circ}45'$ — $117^{\circ}20'$ 之间。全省陆地面积 17.97 万平方公里，其中岛屿面积 1448 平方公里。全省沿海有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 759 个，数量仅次于浙江、福建两省，居全国第三位。另有明礁和出礁 1631 个。全省大陆海岸线长 4114.30 公里，居全国第一位。

(二) 地形地貌

广东省地貌类型复杂多样，有山地、丘陵、台地和平原，其面积分别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33.70%、24.90%、14.20% 和 21.70%，河流和湖泊等只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50%。地势总体北高南低，北部多为山地和高丘陵，最高峰石坑崆海拔 1902 米，位于阳山、乳源与湖南省的交界处；南部则为平原和台地。全省山脉大多与地质构造的走向一致，以北东—南西走向居多，如斜贯粤西、粤中和粤东北的罗平山脉和粤东的莲花山脉；粤北的山脉则多为向南拱出的弧形山脉，此外粤东和粤西有少量北西—南东走向的山脉；山脉之间有大小谷地和盆地分布。平原以珠江三角洲平原面积最大，潮汕平原次之，此外还

有高要、清远、杨村和惠阳等冲积平原。台地以雷州半岛—电白—阳江一带和海丰—潮阳一带分布较多。构成各类地貌的基岩岩石以花岗岩最为普遍，砂岩和变质岩也较多，粤西北还有较大片的石灰岩分布，此外局部还有景色奇特的红色岩系地貌，如著名的丹霞山和金鸡岭等。

（三）气候水文

广东省属于东亚季风区，从北向南分别为中亚热带、南亚热带和热带气候，是全国光、热和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且雨热同季，降水主要集中在4—9月。全省年平均气温 21.80°C 。年平均气温分布呈南高北低，雷州半岛南端徐闻最高（ 23.80°C ），粤北山区连山最低（ 18.90°C ）。

广东省河流众多，以珠江流域（东江、西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及独流入海的韩江流域和粤东沿海、粤西沿海诸河为主，集水面积占全省面积的99.80%，其余属于长江流域的鄱阳湖和洞庭湖水系。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830亿立方米。全省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秋易洪涝，冬春常干旱。沿海台地和低丘陵区不利蓄水，缺水现象突出，尤以粤西的雷州半岛最为典型。不少河流中下游河段由于城市污水排污造成污染，存在水质性缺水问题。

（四）土壤条件

在《全国土壤分类系统》中，广东占6个土纲，15个土类，而且地带性、非地带性及垂直分布相互交错。广东土壤在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条件和生物生长因子的长期作用下，普

遍呈酸性反应，pH 值在 4.5—6.5 之间。成土母岩除雷州半岛为玄武岩外，大部分地区均为酸性岩类。花岗岩分布广泛，此外还有石英岩、砂页岩、石灰岩、紫色页岩和近代河海沉积物等。

（五）动植物资源

广东省光、热、水资源丰富，四季常青，植物种类繁多。全省有维管束植物 289 科、2051 属、7717 种。其中野生植物 6135 种，栽培植物 1582 种。此外，还有真菌 1959 种，其中食用菌 185 种，药用真菌 97 种。植物种类中，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有苏铁、南方红豆杉等 7 种，属于二级的有桫欏、广东松、白豆杉、樟、凹叶厚朴土沉香、丹霞梧桐等 48 种。在植被类型中，有属于地带性植被的带季雨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和沿海的热带红树林，还有非纬度地带性的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常绿—针阔叶混交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灌丛和草坡，以及水稻、甘蔗和茶园等栽培植物。

广东省动物种类多样，陆生脊椎动物有 774 种，其中兽类 110 种、鸟类 507 种、爬行类 112 种、两栖类 45 种。此外，还有淡水水生动物的鱼类 281 种、底栖动物 181 种和浮游动物 256 种，以及种类更多的昆虫类动物。动物种类中，被列入国家一级保护的有华南虎、云豹、熊猴和中华白海豚等 22 种，被列入国家二级保护的有金猫、水鹿、穿山甲、猕猴和白鹇（省鸟）等 95 种。

二、社会经济现状

（一）行政区划

广东省有 21 个地级市，20 个县级市、34 个县、3 个自治县、64 个市辖区，1124 个市辖镇，11 个乡（含 7 个民族乡）、466 个街道。按照地区规划纲要，广东省分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含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东莞、中山、惠州和肇庆市）、粤东地区（含汕头、汕尾、潮州、揭阳）、粤西地区（含阳江、湛江、茂名）和粤北地区（含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按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全省陆地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主体功能区域。

（二）人口状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常住人口 1116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801.55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9.85%。

（三）经济特点

2017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4474.83 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84586.65 元。分区域看，珠三角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比重为 80.14%，粤东西北地区占 19.86%，其中东翼、西翼、山区分别占 6.57%、7.43%、5.86%。

三、森林城市发展现状

（一）森林资源概况

广东省森林面积 1083.7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58.59%，森林蓄积量 58967.87 万立方米，城市绿地面积为 424370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22425.31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91555.97 公顷。其中，珠三角九市城市绿地建设较好，面积最大，占全省城市绿地面积总量的 89.51%，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则是粤北地区较大，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52.26% 和 55.71%。广东省各市城市森林发展现状详见附表一。

全省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 303.36 万公顷（面积已扣除保护地交叉面积），占广东省国土面积的 16.87%。全省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共 1359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377 个、风景名胜区 28 个、地质公园 19 个、矿山公园 2 个、森林公园 712 个、湿地公园 214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7 个。各市都存在由于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原因，自然保护地管理存在职能交叉、保护地交叉，管护力量分散，多头管理，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如佛山的西樵山同时是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韶关的丹霞山同时是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多市存在资源较好的保护地交叉申报。

广东省在 1956 年率先建立全国首个自然保护区—鼎湖山自然保护区。2000 年以来，广东省率先在全国以省人大议案的形式推动自然保护区建设，推动了全省自然保护区数量和质量快速增长和提高，2006 年国家林业局将广东省列为全国第一个也是迄今唯一一个“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省”。

（二）生态文化建设概况

广东省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属于热带、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高温多雨、昼长夜短，林木茂盛、百花争艳、森林、湿地、海洋、动植物等资源丰富；地貌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台地、平原交错，尤以山地居多；南邻南海，水系发达，有中国第二大河流珠江贯穿其中。在这样的环境下广东人民创造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地域特征的岭南文化。自然环境的影响使得岭南文化具有丰富的生态意蕴。

依托南粤大地青山、绿水、花卉、水田等生态元素，激发了各式各样的生态文化形态。广东人民很早就产生对动物、植物、水等自然神的敬畏和崇拜心理，并由此形成了众多蕴含生态意识的民俗活动，例如龙母信仰、波罗诞、岭南醒狮、广府庙会等等。

珠江三角洲独特的桑基鱼塘生态基地孕育了桑蚕文化、蒲葵文化、花卉文化等，粤北地区山林耸立孕育了茶文化、竹文化等；粤东西地区背山靠海孕育了海洋文化、妈祖文化等。森林城市建设将生态文化融入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矿山公园、地质公园等景观建设中。同时，各市逐渐开展森林生态产业发展，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和休闲康养基地，还利用优势资源举办森林旅游节、森林城市建设主题宣传活动等，深圳市举办森林音乐会，将森林与音乐艺术结合，广州市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将森林旅游发展推向新高度。广东在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多层次、宽领域和全方位的森林旅游等发展方式中不断开拓新的形式将生态文化融入到城市居民

生活中。

四、发展机遇与面临挑战

（一）发展机遇

1.森林城市建设由宣传实践活动上升到国家战略的新阶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工作。2016年3月17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明确要求发展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小镇，建成一批示范性森林城市，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进行全面部署和推进建设，标志着森林城市建设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森林城市建设已在全国形成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国已有300多个城市开展了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其中165个城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有22个省份开展了森林城市群建设，有18个省份开展了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活动，建成了一大批森林县城、森林小镇和森林乡村。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重要战略位置，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首次将“建设美丽中国”写入强国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城市宜居性，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城镇建设要体现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着眼，成片建设森林，恢复湿地，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加快城乡绿化步伐，完善城乡生态系统，扩大城市生态空间，提

升城市生态景观，是广东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森林城市作为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形式、重要载体和重要展示窗口，打造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生态保障体系，形成生态安全一体化格局，完善以创建森林城市为载体的城乡绿化体系，全方位协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广东，是广东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2.森林城市建设成为推进广东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积极部署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将森林城市建设列为“十三五”期间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和目标，提出建设森林城市和森林城市群的新理念、新举措。广东高度重视林业现代化建设，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来谋划、推动林业工作，加强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乡村绿化美化等。森林城市建设是广东林业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承载着拓展区域发展空间、营造城市宜居环境、扩大生态产品供给等方面的重要任务。广东省委、省政府坚持科学规划，把森林作为城市有生命的绿色基础设施，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有序有效地推进城市森林绿地建设。

3.城市森林绿地在应对城市发展难题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

良好生态环境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提升人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基础和保障，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习近

平总书记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时期。发展林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城市森林建设是缓解城市化压力和改善人居环境的有力举措。城市森林绿地是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支撑，具有净化环境、涵养水土、调节温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丰富城市生态文化等重要功能，在应对城市生态与环境问题的作用日益突出，一是有助于维持城市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与活力，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二是有助于抑制城市的蔓延和扩张，优化城市布局结构，集约、高效地利用资源，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压力和破坏。三是有助于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多贴近自然的休闲、游憩场所，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城乡综合发展质量。四是有助于传承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郊野和乡村特色，塑造良好的城乡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广东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针对城市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进林”的需求，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促进城乡居民身边增绿，发展生态公共服务，让居住环境绿树环抱、生活空间绿荫常在，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

4.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森林城市建设开辟了新阵地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提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的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

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乡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森林城市建设向镇、村的延伸，为森林城市建设开辟了新阵地，有利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5.森林城市建设的社会关注度得到显著提高

森林城市建设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扩大、活动成效不断显现，成为面向全社会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动员广大群众共建美丽中国的重要宣传途径。2015年9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南非举办的第十四届世界林业大会上，城市森林对建设可持续城市的贡献成为一个重要议题，高度关注中国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并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活动。2016年4月，首届亚太城市林业论坛在珠海成功举办，论坛研讨了亚太地区城市林业的发展方向与合作空间。2016年11月，首届国际森林城市大会在深圳召开，会议发布《深圳宣言》，在森林城市的发展理念和原则上达成了共识，突出了森林城市在可持续城市人居环境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6.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国家顶层战略设计下的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的区域经济体。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的方针，以建设美丽湾区为引领，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统筹兼顾城市品质提升和绿化美化，全方位推进大湾区森林生态建设，实现森林生态建设与国家重大战略之间的有效衔接。

广东省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的要求，深化同香港、澳门生态环保合作，协同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在森林生态建设事务上体现协调一致、共同商议、共建共享的“协同”核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森林生态共同体，助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充满活力的世界城市群、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

（二）面临挑战

1.森林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衡，生态用地的拓展面临困难

珠三角地区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和部分城市的经济发展基础，在近几十年来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粤东西北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发展不及珠三角地区快速，再加上本身经济基础较薄弱，逐渐形成了与珠三角地区经济的较大差距。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长期处于不均衡状态。由于社会经济发展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广东森林资源在空间上分布不均匀，基本呈现北多南少的现象。粤北地区呈现地多、人少、经济差、森林面积大、森林蓄积量大，但城

市绿地面积少。珠三角地区人口多，经济总量大，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约占全省总量的 26%，但城市绿地面积占全省总量的 89.51%。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森林资源空间分布不均匀给森林城市建设的高位推动、系统化和整体化发展带来了挑战。

2.生态建设质量不够高，森林城市建设水平仍有待提升

普遍存在为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为出发点去创建森林城市的城市，个别城市为达到创建指标短期内增加绿量，建设范围、建设项目和系统建设不够完善，建设成效不明显，只解决了公园绿地面积、单位面积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等数量不足的问题，但仍然存在生态产品服务供给不足、岭南特色、文化底蕴挖掘远远不够等问题，无法较好地让市民享受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无法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3.林业产业总体质量水平不高，发展的潜力有待发掘

广东是“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林业大省，林业不仅承担着改善生态状况、维护生态安全的任务，而且要承担满足社会产品需求、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随着林业功能的不断拓展、效用的不断延伸，内涵的不断丰富，林业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任务也越来越繁重。目前，全省林业产业数量众多，整体质量水平不高，技术装备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核心竞争力不够强，产品技术含量低，精深加工产品少，产品附加值不高；同时，以森林旅游为代表的第三产业发展不够完善，没有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森林旅游品牌。导致森林资源利用率低下，林业职工与林农增收缓慢，与当前

林业发展的形势和全省经济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4.区域覆盖不全面，乡村振兴的动力有待推动

创建森林城市普遍注重城区绿化，在建设工程和建设范围中对乡村建设的考虑不足，建设重点、资金大部分投入到城市森林建设中，对老城区、乡村、城镇的绿化及边远山区生态屏障的建设力度不够，乡村生态本底好，但缺乏建设开发，产业发展后劲不足，效益质量难以适应新要求，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公共服务难以适应新需要，森林生态建设无法有效地推动乡村振兴。

第三章 规划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为契机，以成为全国森林城市建设示范省为总目标，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森林城市建设，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多途径、多方式增加森林绿地资源总量，提升森林绿地资源质量，在森林城市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向世界展示中国城市森林建设的重要窗口。

二、规划依据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3.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4.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5.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6. 《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7. 《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8.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9.《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征求意见稿）；
- 10.《广东省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11.《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
- 12.《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13.《广东省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年）》；
- 14.《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规划》，粤建规〔2017〕233号；
- 15.《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19〕77号；
- 16.《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 17.广东省相关规划和文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绿色惠民。

坚持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出发点，把增进居民生态福祉的要求体现到森林城市建设的各方面，把森林作为城市重要的生态基础设施，强化生态公共服务功能，增加生态福祉，确保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切实把森林城市建设办成顺民意、惠民生、得民心的德政工程。

（二）坚持分区布局，分类指导

充分考虑广东自然地理特征、资源环境条件、森林植被分布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同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城镇体系空间格局等，对全省森林城市进行科学布局，确定区域重点和优先发展区域，按照城市群、市、县（市、区）、镇街、村5个级别进行森林城市分类建设指导，全面引领推动森林城市建设。

（三）坚持示范引领，循序推进

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发展规律，把森林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以科学规划为引领，科学持续推进，反对违背自然规律的蛮干行为，尤其是运动式推进。坚持立足当前，务求实效，反对违背群众意愿的形象工程，推动城市生态建设由注重数量向注重质量转变，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坚持分期有序建设，既面向当前，又着眼长远，循序推进。

（四）坚持城乡一体，互融互通

把城市绿化、城镇绿化、乡村绿化统筹考虑，同步推进，优化拓展城乡之间的生态空间，增强生态系统的连通性，为城乡居民提供平等的生态福利，形成城乡一体、互融互通的森林生态网络。

（五）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建设保障和宣传工作，实行区域内生态共建、环境共治，推动省、市、

县（市、区）、镇街、村上下联动，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以共建促共享，提高城市生态服务水平，齐心协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四、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全面建设森林城市群、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森林乡村，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结构完备、功能完善、健康稳定的以森林为主体的城市生态系统，扩大生态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增加生态产品供给，增加生态福祉，弘扬生态文化，促进绿色发展，推进广东加快建成森林生态功能完善、林业产业发达、生态文化繁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全国绿色生态强省。

（二）阶段目标

1.2018—2020 年

推进广东森林城市发展体系建设，到 2020 年，珠三角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力争全省 21 个地级市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建设 15 个森林县城，认定 120 个森林小镇，评价认定森林乡村 1047 个。区域生态保护得到加强，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基本遏制，部分严重受损的重要生态系统得到初步恢复和重建，生态安全体系基本确立，生态安全体系协同建设体制机制初步建立，绿色生态大湾区初步建成。

2.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进一步完善广东森林城市发展体系，珠三角地区建成高水平的“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力争创建 21 个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40 个森林县城，认定 200 个森林小镇，稳步推进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形成较为完善的森林城市发展体系，使广东成为全国森林城市建设示范省。全省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各类受损生态系统基本恢复，生态建设迈上新台阶；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质量明显改善；上下游之间、生态屏障圈与城市核心区之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已经形成，区域间的互动合作取得实效；生态安全体系协同建设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推动建设全国一流的大湾区森林生态共同体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生态大湾区。

第四章 总体布局

一、总体布局

以广东自然地理条件、森林资源现状等为基础，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重点，以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等发展格局为依托，综合考虑自然资源条件、城市发展需要等多种因素，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规模，统筹推进城乡生态建设，让森林融入到城市的每一个组成单元，提升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努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的广东森林城市发展格局，推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与粤东西北建设一体化，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绿色生态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大湾区。

（一）“一核”——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发展绿核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是全国首个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是国家森林城市发展成熟阶段的高级空间组织形式。通过打造生态绿核，构筑稳固的森林生态屏障，建设大循环绿色生态水网，增强生态廊道的连通性，提供均等化生态公共服务，培育岭南特色生态文化，推动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融合发展，促进珠三角九市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一带”——沿海国家森林城市防护带

沿海森林城市防护带作为广东重要的生态经济走廊，需要提高生态承载能力，将粤东、粤西打造成森林资源新增长极，与珠三角城市串珠成链形成沿海经济带，为广东重大发展战略

提供生态支撑，以沿海防护林带建设为重点，以经济带动城市绿色发展，在高起点推动下实现高速度发展。

（三）“一区”——北部森林城市屏障区

北部森林城市屏障区是依托粤北山区连片森林，筑牢绿色屏障，以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为引领，建设生态特别保护区，推广近自然林营建，加强森林经营，改善森林结构，增进森林健康，优化城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结构，在高水平保护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分区

将森林城市发展建设分为四个区，分别为示范发展区、优化发展区、协调发展区和培育发展区。

（一）珠三角森林城市示范发展区

1.区域范围。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门和肇庆 9 个市，47 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 54770.21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150.54 万人，区域生产总值 75710.14 亿元。

2.区域条件。该区域现有森林面积 2883297 公顷，森林覆盖率 52.46%，森林蓄积量 15827.91 万立方米，城市绿地面积 379873 万平方米，公园面积 76049.20 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56%。

3.建设重点。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示范发展。主攻方向为提升现有国家森林城市品质，构建整体联接、互融互通、协

调发展、共建共享的珠三角生态支持系统，重点进行城市景观的提升，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城市景观名片，打造“森林珠三角、美丽都市圈”。以重点林业生态工程为载体，营建城乡一体、连片大色块特色的城市森林生态景观，提高城市森林绿地总量，增强城市森林碳汇能力。通过口袋公园、森林家园、立体绿化等多方位推进老城区的绿化建设，提高社区公园和微小绿地的均衡性和覆盖度。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重建和恢复，建设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成生态健康、绿水相依、通江达海、人水和谐的绿色生态水网。高品质建设森林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森林城市群的生态绿核。

（二）粤东森林城市优化发展区

1.区域范围。包括汕头、潮州、揭阳和汕尾4个市，19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15476.1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732.26万人，区域生产总值6202.54亿元。

2.区域条件。该区域现有森林面积784895公顷，森林覆盖率50.80%，森林蓄积量2014.60万立方米，城市绿地面积20312万平方米，公园面积6190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2.54%。

3.建设重点。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的优化发展。主攻方向为指导有条件的县区和城市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推进森林城市在区域面上的拓展。对资源条件较好地区，加大宣传力度，全力营造创森氛围，加强重视、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创森工程；对资源条件较弱地区，深入资源本底调查，科学谋划创森总规，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率先启动城市绿地系统修复工

程，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将潮客文化与生态文化间融合发展，弘扬粤东地区特色生态文化。大力开展以沿海基干林带（含滩涂红树林）建设为重点的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强近海与海岸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加快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逐步提高生态防灾减灾的能力，建设一批增收带动能力强的木本粮油、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基地。

（三）粤西森林城市协同发展区

1.区域范围。包括阳江、茂名和湛江 3 个市，18 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 32646.34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05.20 万人，区域生产总值 7022.40 亿元。

2.区域条件。该区域现有森林面积 1528399 公顷，森林覆盖率 46.82%，森林蓄积量 8310.30 万立方米，城市绿地面积 12359 万平方米，公园面积 6181.77 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01%。

3.建设重点。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协同发展。主攻方向为有序推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协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引入先进经验，以重点生态工程为引领创新森林城市建设模式。着力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重点开展基干林带人工造林（含红树林恢复造林）、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造林和退（塘）还林工作。加快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热带季雨林和自然湿地，逐步恢复和重建雷州半岛热带季雨林体系。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的建设，加快发展和提

升湿地度假、海滨旅游业，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集约经营用材林、大力培育珍贵用材和大径材，建设国家储备林。

（四）粤北森林城市培育发展区

1.区域范围。包括韶关、清远、梅州、云浮和河源 5 个市，37 个县（市、区），国土总面积 76751.32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681 万人，区域生产总值 5539.75 亿元。

2.区域条件。该区域现有森林面积 5664036 公顷，森林覆盖率 73.79%，森林蓄积量 32848.07 万立方米，城市绿地面积 11826 万平方米，公园面积 3135 公顷，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17%。

3.建设重点。该区域定位于森林城市培育发展。主攻方向为通过人工造林、疏残林改造、低效纯松林改造、低效桉树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增加北部山区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修复南岭地带性森林植被，构筑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带，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最基础、最根本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省重要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基地。构建以森林公园为主体，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小镇等相结合的森林旅游休闲体系，通过发展特色的林业产业、建设森林小镇、保护利用古驿道、古树资源和挖掘古村文化等，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大力打造美丽乡村。

第五章 主要任务

通过推进森林城市群、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及森林乡村建设，拓展城乡生态空间，逐级落实生态建设任务，建设区域生态廊道，完善区域生态网络，推动区域生态系统互联互通、共谋共建，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安全体系，维护大湾区生态安全，夯实生态基础。

一、大力推进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高品质建设

以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品质为目标，针对珠三角发展对生态、产业、文化等多种服务功能的需求，以及有效应对区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的社会期待，深入开展全域一体化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结合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增强生态廊道的连通性，推进城市群生态空间的连接，不断提升珠三角森林城市群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宜居程度和绿色惠民水平，构建互联互通的森林生态空间，建成高标准“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引领城市生态系统质量，构建与城市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生态保障体系。

国家森林城市群的相关指标达到《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的要求，主要指标：到2020年，区域森林覆盖率达到52%，生态公益林比例达60%，国家森林城市达标率达100%，区域生态廊道建成率达80%，人均公园绿地达20平方米/人，人均城乡绿道长度达2公里/万人。

到2020年，完成珠三角森林城市群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建

成国家森林城市群。区域优质生态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质量得到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得到显著提升，在全国率先建成城乡全覆盖的公园服务体系、区域休闲绿道、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到 2025 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环境综合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形成林城一体、林水相依、生态优美、绿色宜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森林城市群落。

二、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提升城市森林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为目标，通过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推进城乡绿化规划建设，大力推进城市增绿、身边增绿，补齐城市绿化短板，提升森林、湿地和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打造特色森林景观、岭南水乡等突出亮点，多层次构建稳定健康的城市生态体系。

国家森林城市的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主要指标：森林覆盖率达 35%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人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 60%以上；城区建有多处以各类公园为主的休闲绿地，分布比较均匀，公园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城区居民区面积比例达 80%以上；城市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水岸和道路绿化良好，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到 90%。

到 2020 年，力争全省 21 个地级市全面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到 2025 年，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城市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标准，全省 21 个地级市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全覆盖，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屏障，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功能充分发挥，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森林城市生态资产及服务价值明显提高，形成城乡一体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三、加快推进国家级森林县城示范建设

以满足县（市、区）域居民的生态需求，增加县城区生态绿地，拓展生态空间为目标，充分利用县域宝贵的土地资源，挖掘县域森林建设潜力，解决造林绿化的薄弱环节，提高县城森林绿地资源，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改善县城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城镇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国家森林县城的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主要指标：林木覆盖率达 35%以上，县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建成 20 公顷以上成片森林或湿地 2 处以上，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以上，生态休闲场所 10 公里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

至 2020 年，全省启动建设 15 个森林县城，引领示范全省

森林县城建设。至 2025 年，持续推进森林县城建设，把森林县城建设与提高城市品位、优化人居环境质量紧密结合，大力打造森林生态景观，为城市经济快发展、大发展编织了一张绿色生态网，形成了“房在林中、城在绿中、人在景中”的森林格局。

四、扎实推进省级森林小镇建设

在镇域范围内，加快增加城镇森林生态资源总量，加强镇区生态环境整治，大力推进水网地区净化美化绿化，加快建设生态休闲场所，加快发展绿色循环经济，严格保护森林、绿地、湿地资源，全面普及全民自然科普教育，将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和乡村延伸，补齐森林生态建设体系的短板，依托本底资源情况，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建设休闲宜居型、生态旅游型和岭南水乡型森林小镇。

森林小镇的相关指标达到《广东省森林小镇评价指标》的要求，主要指标：镇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居民出门 500 米有休闲绿地，镇域范围内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或其他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郊野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场所 2 处以上，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80%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5%以上，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森林城市建设向城镇和乡村延伸，融合森林、绿地、湿地资源，城镇和乡村生态建设统筹发展，自然生态风貌得到保护，生态服务均等化发展，形成集景观展示、休闲游憩、利于发展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小镇。至 2020 年，

全省建成 120 个森林小镇。至 2025 年，完成建设 200 个森林小镇。

五、全力推进国家级森林乡村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国家森林乡村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从实际出发，准确把脉乡村绿化美化的发展需求，巩固乡村绿化美化成果，稳步增加乡村绿化总量，全面提升乡村绿化质量，持续优化乡村生态空间格局，着力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将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生态宜居乡村认定为国家森林乡村，加快推进宁静、和谐、美丽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林业力量。

到 2020 年，建成 1047 个特色鲜明、美丽宜居的国家森林乡村和多个全国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和一批古树公园，森林乡村建设扎实开展，乡村生态得到有效保护，绿化总量持续增加，绿化质量不断提高，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25 年，建成一批森林景观优美、地域文化鲜明、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营建森林乡村景观，打造乡村美丽名片，建设乡村绿美街区，开展美丽村居建设，打造乡村旅游品

牌，全省村庄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岭南特色的美丽森林乡村。

表 5-1 森林城市建设任务表

序号	市	县（区、市）数量（个）	镇街数量（个）	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25年成功创建森林城市	森林县城数量（个）	森林小镇数量（个）	2020年森林乡村数量（条）
合计		121	1601	16	5	40	200	1047
1	广州	11	170	√		-	17	34
2	深圳	8	74	√		4	4	5
3	珠海	3	24	√		1	8	14
4	汕头	7	69	√		2	4	17
5	佛山	5	32	√		2	11	3
6	韶关	10	104		√	7	8	96
7	河源	6	101		√	2	8	72
8	梅州	8	110	√		2	8	98
9	惠州	5	71	√		2	24	82
10	汕尾	4	54		√	2	4	30
11	东莞		32	√		-	14	8
12	中山		24	√		-	18	6
13	江门	7	73	√		2	24	38
14	阳江	4	48	√		2	8	40
15	湛江	9	121		√	1	4	8
16	茂名	5	109	√		2	8	92
17	肇庆	8	104	√		-	17	96
18	清远	8	85		√	4	1	97
19	潮州	3	50	√		1	8	60
20	揭阳	5	83	√		2	1	68
21	云浮	5	63	√		2	1	83

第六章 建设内容

一、拓展城乡生态空间

按空间结构由内往外推进城区、城郊、乡村绿化，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一）优化城区生态空间

将森林科学合理地融入城市空间，充分利用城区有限的土地增加森林绿地面积，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推进公园绿地建设，积极发展以林木为主的生态公园、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等城区休闲绿地，提供日常休闲游憩场所；加强社区绿化建设，大力推进森林机关、森林学校、森林社区、森林园区、森林街道；采用高大、生命力强的乡土树种，进行街道林荫化建设；采用高大乡土树种绿化露天停车场。

1.城市街区规划建绿。利用城市城区荒废、闲置土地，大力开展城市空地绿化，建设各种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城市小公园、城市小林地，根据公园不同区位的特点，因地制宜设置园路和便民设施，丰富季相变化和绿化景观，增加绿量，提高档次，将隐藏在城市角落的微小空间建设为适合公众日常休闲的载体，提升公共闲置土地的绿化潜力，增加城市绿量，改善生态环境。深入结合地方文化的特色，建设生态文明的同时扩大文化的感染力，大力挖掘所属区域的文化底蕴，通过发动周边居民、企业和团体，征集确定公园文化主题，以公园内的橱窗、小型雕塑、绘画、海报等多种媒介为宣传载体，赋予街头

公园特有的文化内涵。

2.城市森林深入家园。加强城市居住区、机关单位、工业园区、学校绿化建设。鼓励开展森林小区、森林单位、森林学校、森林园区的创建活动。在社区绿地植树、栽花、种草，以创造安静、清洁和优美的生活环境。推进社区用地范围内公共花园的建造，庭院绿化，住宅建筑绿化，公共建筑绿化，街道绿化，防护隔离绿化等。全面提升小区、单位、学校、园区的绿化档次，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

表6-1 森林家园建设规划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森林小区 (个)		森林单位 (个)		森林园区 (个)		森林学校 (个)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合计		1464	290	315	123	138	102	129	188	179
珠三角		664	140	140	55	70	45	55	79	80
粤东		310	55	70	28	28	17	24	44	44
粤西		185	35	35	15	15	15	20	25	25
粤北		305	60	70	25	25	25	30	40	30
1	广州	40	5	5	5	5	5	5	5	5
2	深圳	105	25	25	5	10	5	10	10	15
3	珠海	60	10	15	5	10	5	5	5	5
4	汕头	140	25	25	15	15	5	5	25	25
5	佛山	85	20	20	5	10	5	5	10	10
6	韶关	55	10	15	5	5	5	5	5	5
7	河源	50	5	10	5	5	5	10	5	5
8	梅州	60	10	10	5	5	5	5	10	10
9	惠州	80	25	15	10	10	5	5	5	5
10	汕尾	50	10	10	5	5	5	5	5	5
11	东莞	105	25	25	5	10	5	10	10	15
12	中山	65	-	20	5	5	5	5	10	15
13	江门	84	25	10	10	5	5	5	19	5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森林小区 (个)		森林单位 (个)		森林园区 (个)		森林学校 (个)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4	阳江	60	10	10	5	5	5	5	10	10
15	湛江	65	10	10	5	5	5	10	10	10
16	茂名	60	15	15	5	5	5	5	5	5
17	肇庆	40	5	5	5	5	5	5	5	5
18	清远	85	25	25	5	5	5	5	10	5
19	潮州	50	10	20	3	3	2	4	4	4
20	揭阳	70	10	15	5	5	5	10	10	10
21	云浮	55	10	10	5	5	5	5	10	5

3.大力推进立体绿化。积极倡导和发展立体绿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城市各类绿化设施，采用合理的种植方式，见缝插绿，增加立体绿量，积极在墙壁、阳台、窗台、屋顶、天桥、立交等空间栽种吸附、攀缘植物，建设一批赏心悦目、特色鲜明的立体绿化示范点，以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丰富城市绿化空间结构层次和城市立体景观艺术效果，增加绿化覆盖率，增加城市绿化景观，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表6-2 城市立体绿化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立体绿化（万立方米）	
			近期	远期
合计		380.0	193.5	186.5
珠三角		235.0	118.5	116.5
粤东		45.0	25.0	20.0
粤西		30.0	15.0	15.0
粤北		70.0	35.0	35.0
1	广州	24.5	19.50	5
2	深圳	40.5	21	19.50
3	珠海	25.0	10	15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立体绿化（万立方米）	
			近期	远期
4	汕头	15	10	5
5	佛山	30	10	20
6	韶关	10	5	5
7	河源	10	5	5
8	梅州	10.0	5.0	5.0
9	惠州	30.0	20.0	10.0
10	汕尾	10.0	5.0	5.0
11	东莞	45.0	20.0	25.0
12	中山	25.0	10.0	15.0
13	江门	10.0	5.0	5.0
14	阳江	10.0	5.0	5.0
15	湛江	10.0	5.0	5.0
16	茂名	10.0	5.0	5.0
17	肇庆	5.0	3.0	2.0
18	清远	30.0	15.0	15.0
19	潮州	10.0	5.0	5.0
20	揭阳	10.0	5.0	5.0
21	云浮	10.0	5.0	5.0

（二）拓展城郊生态空间

积极依托城市郊区自然山水格局，利用现在森林、湿地资源，建设以生态防护为主、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郊区连片森林。开展自然保护地体系和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建设，拓展城郊生态空间，构筑城郊生态屏障。

1.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系统研究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体系建设，科学谋划做好顶层设计，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性保护。分别就粤北特别生态保护区和珠江口海域进行资源调查，对标国家公园建设理念、要求和标准，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和开展珠江口海洋国家公园的前期调研工作，积极推进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潭省级自然保护区、汕头南澳候鸟自然保护区等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封育保护，推动其他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提级，增加全省自然保护地范围，整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将保护地进行明确分类，不重复申报，严格按照建设规范、流程进行申报落实，同时做好试点建设工作，确保试点顺利建设，推动广东成为国家公园建设试点省。

2.重点区域生态修复。重点实施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对各市存在的破损山体、污染耕地、采矿迹地等生态受损区域进行植被修复，按照“修复生态、覆绿留景、传承文化”的原则，在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的同时进行绿化美化。在珠三角公园化生态修复，即在绿化美化的同时适当保留过去场地的场景和遗迹，不仅能修复原受损区域，更能展示该场地的发展与变迁历史，形成生态景观与城市发展相融交汇的现代人文景观。

（三）拓展乡村生态空间

开展村镇绿化美化，突出乡村公共休闲绿地、乡村道路、河道（沟渠）绿化、庭院绿化，提升“四旁”绿化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保护好民居风貌，传承好当地文化习俗，营

造环境优美、生态良好、富有地方文化特色的乡村景观，营造一种崇尚民族、守护民俗、回归民间的文化氛围。

1.营造乡村景观林。以原生地带性景观的恢复为目标，对现有村镇公园和村镇成片森林实施林分改造，补植乡土树种，建设景观优美、乡风浓郁的乡村森林景观。注重保护大树古树、风景林，传承乡村自然生态景观风貌。充分挖掘乡土人文历史，体现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乡土文化和生态文化，营造集生态片林、休闲绿地、广场公园“三位一体”的森林生态景观。

2.做好四旁绿化。结合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和农田林网建设工程，以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经济林为主，在路旁、水旁、宅旁和村旁等“四旁”开展绿化建设，充分利用乡土树种、景观树种、经济树种、珍贵树种和花灌木，选择能满足乡村居民生产、生活需求，具有地方文化特色与观赏功能的庭院植物，做好绿化美化。推广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

3.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古树、古树群、村落风水林是华南地区历史悠久且极具地方特色的植物类型代表，是地带性森林植被珍贵的绿色文化遗产，记载着环境和气候的变迁，承载着历史和文化信息，也是构建乡村景观的重要元素，具有极高的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文化价值。绿美古树乡村建设要尊重和延续岭南传统村落背山面水、山环水绕的基本风水格局，保育环村山脉、村前流水或池塘边、村落宅居四周的茂密树林，形成三面环村，通过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宣传牌和制定乡规民约等措施进行严格保护，并且融合乡土习俗和风水林保护，合理增加休闲和科普设施，借助乡村社群文化活动，适度发展乡

村公园或村落小游园等形式的乡村景区，打造“一树、两园、三廊、四旁”的绿美古树乡村景观格局，以古树彰显特色，用绿色点亮乡村，建设具有鲜明岭南特色的乡村风貌。

二、完善森林生态网络

依托自然山脉、河流水系，通过保护、恢复拓宽、补缺造林等措施，建设足够宽度和群落结构自然的贯通性区域生态廊道，把孤岛状的山地森林、平地森林、城市森林廊道、湖泊湿地、河流湿地等连接起来，促进空气交流、水系连通、生物迁徙路径通畅，形成大生态、网络化和全覆盖的道路绿网、水系蓝网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一体化格局，建成覆盖全省域的市、县、镇街三级生态廊道网络体系。

（一）完善道路绿网

1.生态景观林带品质提升。高标准推进国铁、城际轨道以及高速、快速路，城市主干道等交通干线的沿线绿带和生态景观林带建设，打造交通干线生态廊道工程。对现有达标林带加强精细化管养、抚育，提高林带保存率和景观效果，结合重点地区发展、重要园林景观路线，依据现有道路的绿化现状，以花色乔木为主题树种，重点打造特色道路，形成一路一景一特色。

2.完善城乡绿道。围绕“绿化、游径、标识、配套”四要素，结合绿道沿线自然风光、人文资源、旅游景点，在特色上打造森林风光、水乡风情、人文寻古、都市风情、绿色画廊、滨江海岸风光、滨海湿地、生态科普等各具特色的精品线，进一步

加强绿道网的贯通和连接，完善绿道对景区、学校、社区的串联，贴近群众，提高绿道使用率，全面建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连通便捷、功能丰富的绿道网络体系。

表6-3 道路绿网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生态景观林带品质提升（公里）			完善绿道（公里）			新建绿道（公里）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2977.9	1906.9	933.6	4498.4	2031.2	2467.2	3461	1324.3	2136.7
珠三角		1621.9	1116.9	367.0	1735.0	885.0	850.0	840.1	443.1	397.0
粤东		356.0	190.0	166.6	1163.4	346.2	817.2	710.1	160.0	550.1
粤西		300.0	150.0	150.0	600.0	300.0	300.0	1610.8	571.2	1039.6
粤北		700.0	450.0	250.0	1000.0	500.0	500.0	300.0	150.0	150.0
1	广州	349.0	250.0	99.0	300.0	200.0	100.0	40.0	20.0	20.0
2	深圳	380.0	280.0	100.0	200.0	100.0	100.0	-	-	-
3	珠海	128.0	108.0	20.0	200.0	100.0	100.0	320.1	173.1	147.0
4	汕头	56.0	20.0	36.6	538.0	71.0	467.0	211.0	20.0	191.0
5	佛山	208.0	188.0	2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6	韶关	150.0	100.0	5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7	河源	150.0	100.0	5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8	梅州	200.0	150.0	5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9	惠州	158.0	130.0	28.0	150.0	50.0	100.0	80.0	50.0	30.0
10	汕尾	150.0	100.0	50.0	2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1	东莞	147.9	97.9	50.0	2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2	中山	50.0	50.0	-	100.0	50.0	50.0	40.0	20.0	20.0
13	江门	201.0	13.0	50.0	185.0	85.0	100.0	100.0	50.0	50.0
14	阳江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1411.0	451.4	959.6
15	湛江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6	茂名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99.8	69.8	30.0
17	肇庆	-	-	-	200.0	100.0	100.0	100.0	50.0	50.0
18	清远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19	潮州	50.0	20.0	30.0	225.4	75.2	150.2	299.1	40.0	259.1
20	揭阳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100	50.0	50.0
21	云浮	100.0	50.0	50.0	200.0	100.0	100.0	60.0	30.0	30.0

3.古驿道景观走廊。在风景优美的乡村及郊野地区，将非干线、低等级或者废弃公路升级改造为景观走廊，借助沿线自然风光，使用乡土树种进行植物造景，建设集交通出行和观光游览为一体的景观走廊，串联沿线 419 个古驿道文化特色村落，结合广东省绿道建设、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和绿美古树乡村建设等工程，形成以线串点的古驿道走廊，为沿线乡村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带动沿线村落经济的发展。

（二）完善水系蓝网

1.河涌生态修复。以流域为体系、以河涌为单位，开展河涌生态修复，恢复河流生态系统。加快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整治修复界河及跨地市河涌，重点对主要河涌以及其他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通过有效的综合治理和一系列整治修复措施，建立功能完整、健康的河涌水系，达到泄洪顺畅、排涝安全、水质清洁、生态健康、景观优美“五位一体”的总体目标，实现安全、水清、岸绿、景美。

2.滨河森林廊道建设。结合滨水河道整治、滨水公园建设等工程，大力推进滨河森林廊道建设，努力实现水网地区自然化、景观化、惠民化。加快建设水网城市森林廊道，在沿岸适宜地带营建防护林带，修复拓展河涌两岸滨水景观带，推广种植滨水景观树种，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滨水景观。

表6-4 滨河森林廊道规划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公里）	滨河森林廊道（公里）	
			近期	远期
合计		1106.62	486.50	620.12
珠三角		586.54	249.14	337.40
粤东		140.08	67.36	72.72
粤西		150.00	60.00	90.00
粤北		230.00	110.00	120.00
1	广州	35.00	25.00	10.00
2	深圳	83.35	45.34	38.01
3	珠海	118.19	33.80	84.39
4	汕头	37.52	20.00	17.52
5	佛山	150.00	50.00	100.00
6	韶关	30.00	10.00	20.00
7	河源	30.00	10.00	20.00
8	梅州	50.00	30.00	20.00
9	惠州	50.00	20.00	30.00
10	汕尾	50.00	20.00	30.00
11	东莞	20.00	15.00	5.00
12	中山	70.00	30.00	40.00
13	江门	20.00	10.00	10.00
14	阳江	50.00	20.00	30.00
15	湛江	60.00	20.00	40.00
16	茂名	40.00	20.00	20.00
17	肇庆	40.00	20.00	20.00
18	清远	60.00	30.00	30.00
19	潮州	12.56	7.36	5.20
20	揭阳	40.00	20.00	20.00
21	云浮	60.00	30.00	30.00

3.沿海生态带建设。结合推进蓝色湾区建设，突出抓好基干林带建设这一核心，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内宜林荒山、荒

滩人工造林（含红树林恢复造林）、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造林和退（塘）还林，通过大规模造林和生态修复，进一步筑牢全省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表6-5 沿海生态带（沿海基干林带）建设规划表

序号	统计单位	沿海生态带（沿海基干林带）（公顷）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24275.90	8952.50	15323.40
1	广州	5.00	5.00	-
2	深圳	55.30	-	55.30
3	珠海	289.70	55.00	234.70
4	汕头	1404.00	632.00	772.00
5	惠州	2787.00	555.00	2232.00
6	汕尾	6624.00	1741.00	4883.00
7	东莞	33.40	6.70	26.70
8	江门	291.00	113.00	178.00
9	阳江	410.80	152.90	257.90
10	湛江	10603.20	4889.80	5713.40
11	茂名	163.50	66.00	97.50
12	潮州	501.00	52.10	448.90
13	揭阳	1108.00	684.00	424.00

（三）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1.水鸟生态廊道建设。以保护粤港澳大湾区水鸟多样性、保育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种群和建设大湾区优质的湿地生态系统为目标，以3S廊道理论为基础，结合大湾区发展现状，围绕“两横四纵多支多点”的空间布局，利用沿海滩涂、内陆湿地等资源将“水域、海岸、丘陵、入海口”有机结合，建立集合“点（湿地公园）、线（自然水道）、面（沿海水域）”为一体的空间布局，开展三级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注重水鸟保育与湿

地保护并举，以划定廊道保护范围、提升廊道节点质量、打造科普宣教系统和发展水鸟生态旅游等四大建设内容为轴心，开展廊道节点建设提升、水鸟栖息生境修复、科普宣教体系建设和生态旅游体系建设，力争至 2025 年，基本建成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实现大湾区水鸟种群规模扩大、分布范围增广，水鸟生境改善的愿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

2.生物廊道建设。生物通道是指将不连续区块（栖地或中继站）以长条形通道相连接，使得特定的生物得以迁移。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主要目标，分析地域景观格局和生物多样性分布现状，筛选生态廊道服务目标物种，构建以点、线、面相结合的山脉、河流、道路等生态廊道网络体系，建设若干生态廊道修复项目，以路下式生物通道、路上式生物通道以及涵洞式生物通道的形式，构建生物通道、生态桥，以便动植物得以迁移。

三、提升森林绿地品质

（一）郊区森林品质提升

1.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维持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合理比例，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区划市县级生态公益林，建立健全生态公益林管理体系。加强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加大生态公益林补偿力度，同时实行分区域差异化补偿。建设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实现生态公益林地块可查、补偿可知、管护可控。

2.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大力加强森林经营管理，编制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和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启动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和示范林建设，把森林经营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坚持全周期经营森林，通过推进森林经营示范点建设、珍贵树种基地建设、沿海防护林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林下经济发展等建设工程，建设储备林、培育大径材，有步骤、有措施、有标准、有目标地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增长、生态良好、林业增效、林区和谐稳定。

3.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快城市周边低效林改造力度，推行造林树种选择本地化、森林绿地配置多样化、管护措施近自然化，提升城乡生态系统的近自然水平，重建近自然森林植被，促进物种的多样性。加强林地绿地的生态养护，强调绿化养护管理的自然性和生态性，造林实施近自然经营，注重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针对各市林地现有宜林荒山荒地、疏残林、低效纯林林相改造，采用人工造林、套种补植、更新改造、中幼林抚育、封山育林等营造林工程措施，增加森林面积、改善森林结构、提高人均碳汇水平。

表6-6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碳汇造林（林相改造）（公顷）			中幼林抚育（公顷）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108917.85	383667.53	51950.32	1438186.90	1381480	353706.9
珠三角		36273.12	348319.46	14653.66	256680.9	230200.00	323480.9
粤东		15841.40	7681.40	8160.00	187466.0	184600.00	2866.0
粤西		8970.00	5166.67	3803.33	137780.0	123520	14260.0
粤北		47833.33	22500.00	25333.33	856260.0	843160	13100.0
1	广州	4200.00	4200.00	-	12720.0	12720	-
2	深圳	3186.90	3023.90	163.00	6020.9	2540	3480.9
3	珠海	5620.00	4495.00	1125.00	5080.0	5080	-
4	汕头	2020.00	1360.00	660.00	26706.0	23840	2866.0
5	佛山	8856.22	2000.56	6855.66	6360.0	6360	-
6	韶关	4000.00	2000.00	2000.00	150700.0	150700	-
7	河源	4000.00	2000.00	2000.00	167060.0	167060	-
8	梅州	29833.33	14000.00	15833.33	344300.0	344300	-
9	惠州	5300.00	330000.00	2000.00	81160.0	78160	300000.0
10	汕尾	4000.00	2000.00	2000.00	81640.0	81640	-
11	东莞	300.00	200	100.00	3820.0	3820	-
12	中山	410.00	-	410.00	1000.0	1000	-
13	江门	3400.00	2400.00	1000.00	55840.0	35840	20000.0
14	阳江	2370.00	1866.67	503.33	55260.0	41000	14260.0
15	湛江	2000.00	1000.00	1000.00	21240.0	21240	-
16	茂名	4600.00	2300.00	2300.00	61280.0	61280	-
17	肇庆	5000.00	2000.00	3000.00	84680.0	84680	-
18	清远	5000.00	2000.00	3000.00	125100.0	112000	13100.0
19	潮州	5821.40	2321.40	3500.00	34420.0	34420	-
20	揭阳	4000.00	2000.00	2000.00	44700.0	44700	-
21	云浮	5000.00	2500.00	2500.00	69100.0	69100	-

（二）城市森林景观提升

1.城市绿色窗口建设。城市主要出入口景观是一个城市风

貌特征的体现，也是一个城市对外展示的第一窗口。选择高速、快速路等立交、收费站等重要城市出入口背景森林景观进行改造，以现有优势树种绿色为本底，斑块状种植开花及色叶树种，塑造季相变化、四季有花的景观。不同城市出入口森林斑块的主色调各有侧重，形成不同类型具有岭南特色的森林景观，从而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2.城市主题花景建设。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设计形成功能健全、生态科学、文化突出、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经济高效可持续发展的花卉景观。采用点线面结合，在综合公园、镇街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等，实施一园一特色、一园多景工程，以各市的市树市花为主体花树，采用大规模片状种植的方式，打造有视觉冲击力的主题花景，展现各市花卉文化。

3.城市特色景观建设。以区域文化底蕴为基础，突出传统与现代交融的园林都市风貌；以“特色化、品质化”为原则，将本地特色融入到景观建设中，提升城市绿化的品质，注重园林绿地形态、肌理、空间、尺度的精细设计，体现立体感、层次感。广州打造广府文化景观、珠海重点打造滨海景观、深圳打造国家花城主题景观、湛江打造亚热带季雨林景观、江门打造客侨文化主题景观、潮汕地区打造潮客文化主题景观等，将当地文化与生态建设相融合，弘扬生态文明。

4.城市树木自然养护。在城市森林树木栽植、养护过程中，减少截干、修剪等过多的人为干扰，培育自然健康的城市森林树木；注重城市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

表6-7 城市森林景观提升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城市绿色窗口（处）		城市主题花景（处）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合计		1080	138	208	399	335
珠三角		495	78	88	174	155
粤东		185	20	40	65	60
粤西		145	15	30	55	45
粤北		255	25	50	105	75
1	广州	44	5	5	29	5
2	深圳	100	20	20	30	30
3	珠海	55	5	10	20	20
4	汕头	50	5	10	20	15
5	佛山	75	10	20	20	25
6	韶关	55	5	10	25	15
7	河源	50	5	10	20	15
8	梅州	50	5	10	20	15
9	惠州	50	5	10	20	15
10	汕尾	45	5	10	15	15
11	东莞	65	10	10	25	20
12	中山	40	10	0	15	15
13	江门	50	10	10	10	20
14	阳江	50	5	10	20	15
15	湛江	50	5	10	20	15
16	茂名	45	5	10	15	15
17	肇庆	16	3	3	5	5
18	清远	50	5	10	20	15
19	潮州	45	5	10	15	15
20	揭阳	45	5	10	15	15
21	云浮	50	5	10	20	15

四、强化生态公共服务

（一）优化生态游憩空间

强化各类生态休闲绿地建设，发展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园、社区公园、森林人家等各类游憩绿地空间，提升城市森林资源服务半径，为城乡居民提供均衡的生态游憩场所。推动绿色生态空间共享，加大森林公园、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场所的免费开放力度。

1.拓展城区生态游憩空间。在城市建成区、城市近郊地区积极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生态公园等生态游憩空间，充分发挥生态游憩与生态文化功能，丰富自然体验、自然教育等项目，通过绿色建筑、节水灌溉等可持续管理或建设手段，发挥城市森林、城市湿地、城市绿地等绿色基础设施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 500 米服务范围覆盖度达到 80%。

2.拓展郊区生态游憩空间。城市郊区建设或提升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大中型生态游憩空间，发展康养、乡村游等特色项目，满足城市居民出行 10 公里可达的目标，提倡对植物景观的近自然化构建和管理。

表6-8 城市生态游憩绿地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湿地公园（个）		森林公园（个）		郊野公园（个）		综合公园（个）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合计	72	82	76	76	42	50	247	276
	珠三角	29	21	28	22	24	26	140	154
	粤东	13	17	18	21	6	10	42	22
	粤西	14	19	14	15	6	7	30	40
	粤北	16	25	16	18	6	7	35	60

序号	统计单位	湿地公园（个）		森林公园（个）		郊野公园（个）		综合公园（个）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广州	6	-	3	-	1	1	5	5
2	深圳	3	2	3	1	6	2	56	55
3	珠海	1	1	3	3	8	5	23	25
4	汕头	1	1	2	3	1	1	2	2
5	佛山	3	2	-	1	1	1	4	4
6	韶关	2	5	3	5	1	1	10	15
7	河源	2	2	-	-	-	1	-	5
8	梅州	4	10	4	5	1	1	10	15
9	惠州	2	1	2	3	1	3	2	5
10	汕尾	2	6	5	10	1	2	20	-
11	东莞	3	5	3	5	1	3	20	25
12	中山	5	4	3	1	0	1	10	10
13	江门	3	1	11	8	3	7	15	20
14	阳江	4	4	3	5	2	3	10	15
15	湛江	5	5	6	5	2	2	10	15
16	茂名	5	10	5	5	2	2	10	10
17	肇庆	3	5	-	-	3	3	5	5
18	清远	5	3	4	3	2	3	10	15
19	潮州	5	5	7	5	2	3	10	10
20	揭阳	5	5	4	3	2	4	10	10
21	云浮	3	5	5	5	2	1	5	10

3.拓展村镇生态游憩空间。结合地域特色，利用镇区未利用地、闲置地、村前村后空地进行绿化建设，通过植物的精心配置、文化小品的巧妙运用和公共休闲设施的合理设置，拓展和优化城镇居民的生态游憩空间。

（二）加快森林生态产业发展

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现代林业产业体系，加强岭南特色林药、林

果、林菌、茶叶、油茶、花卉、苗木、木本粮油、珍贵树种等产业建设，大力培育非木质林产业，结合特色林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将森林旅游产品融入全省大旅游范畴，与南粤古驿道、红色旅游线路、少数民族聚居地旅游、户外徒步等项目深度融合，带动周边地区乡村景点和林家乐、农家乐、森林人家、民宿等旅游项目的开发。大力发展集林业、医药、卫生、养老、旅游、教育、文化、支农、扶贫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

1.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以森林公园、生态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为重点，充分挖掘利用自然景观、森林环境、民俗风情、休闲养生、医疗保健等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环境优美、设施完备、服务周到的森林康养基地，构建以“森林、阳光、健康、养生”为主的森林康养基地体系。形成康养旅游业态与观光、度假、体育、研学等旅游业态的产业联动发展。

加快推进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引导森林旅游从观光旅游为主向观光旅游与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山地运动、生态露营等多业态并重方向转变；加大宣传力度，把“森林康养”项目纳入当地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中去，成为大湾区各地政府招商引资的一项重要工作；推动医疗科研机构参与森林康养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吸引银行资金、社会资本投资参与。推进广州增城区、清远市连南县、阳山县、梅州市平远县、韶关市始兴县等8个县区创建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佛山市云勇

林场、西樵山森林公园、东莞市大屏嶂森林公园、惠州幸福大地森林小镇等 32 个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龙眼洞林场、樟木头林场及东江林场三个国有林场建设森林综合生态示范园。

2.森林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立森林旅游投入的长效机制，重点发展“森林+”的绿色生态产业新业态，打造知名森林生态旅游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成立专业的森林旅游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制定工作程序及实施细则，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景区开发和建设；加强交流合作，加大对森林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素质，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森林公园、生态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森林旅游景区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推动森林旅游业的提质升级。探索与提供街景、旅游全景服务的互联网企业的合作机制，开放森林旅游景点街景、全景数据采集权限，构建以社会为主、政府为辅的街景、全景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实现旅游信息查询、景点大全、线路攻略、品牌推广、网上体验、知识管理、规划指导等公共服务，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服务水平，为市民提供便捷化、智能化的“互联+”服务。

表6-9 森林旅游示范县和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任务表

序号	统计单位	森林旅游示范县（个）			森林康养示范基地（个）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8	6	2	32	22	10
	珠三角	3	3	-	12	9	3
	粤东	-	-	-	5	4	1
	粤西	-	-	-	7	4	3
	粤北	5	3	2	8	5	3

序号	统计单位	森林旅游示范县（个）			森林康养示范基地（个）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近期	远期
1	广州	1	1	-	2	1	1
2	深圳	1	1	-	1	1	-
3	珠海	-	-	-	1	1	-
4	汕头	-	-	-	1	1	-
5	佛山	-	-	-	2	1	1
6	韶关	2	1	1	2	1	1
7	河源	-	-	-	1	1	-
8	梅州	1	1	-	2	1	1
9	惠州	-	-	-	1	1	-
10	汕尾	-	-	-	1	1	-
11	东莞	-	-	-	1	1	-
12	中山	-	-	-	1	1	-
13	江门	-	-	-	1	1	-
14	阳江	-	-	-	2	1	1
15	湛江	-	-	-	3	2	1
16	茂名	-	-	-	2	1	1
17	肇庆	1	1	-	2	1	1
18	清远	2	1	1	2	1	1
19	潮州	-	-	-	2	1	1
20	揭阳	-	-	-	1	1	-
21	云浮	-	-	-	1	1	-

3.发展优势林业特色产业。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林业行动，扶持发展绿色产业，努力形成优质高效多样化的林产品供给体系。

优化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区域布局，抓好全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与经营管理。推行“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做大做强一批林下经济项目，辐射带动周边农民

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创新林下经济发展模式，推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建成国家级、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发展面积达到 4500 万亩，年产值达 700 亿元以上。

大力推动林业产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花卉苗木、森林食品、木本粮油、林果、南药等特色产业。加快推进木材加工、林产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改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快建立产学研于一体的产业创新体系，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力度，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创新能力强的林产品生产、加工林业龙头企业，促进林产品精深加工和优势产业集聚发展。

表6-10 林业特色产业建设任务表

序号	单位	特色经济林基地（公顷）		苗木生产基地（公顷）		优质用材林基地（公顷）		珍贵树种林基地（公顷）		林下经济产业（公顷）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合计		5660	6942	1159.9	1387.1	10727	1557209.66	18330	2750	67898.40	81043
珠三角		510	200	540.0	560.0	5000	1550000.00	2400	750	-	-
粤东		1700	500	16.3	8.0	-	-	3000	-	276.70	820
粤西		1650	2575	271.6	500.0	1827	1909.66	1730	2000	61306.70	72470
粤北		1800	3667	3320	319.1	3900	5300.00	11200	-	6315.00	7753
1	广州	-	-	-	-	-	-	-	-	-	-
2	深圳	-	-	-	-	-	-	-	-	-	-
3	珠海	-	-	-	-	-	-	-	-	-	-
4	汕头	1700	500	16.3	8.0	-	-	800	-	-	-
5	佛山	-	-	-	-	-	-	-	-	-	-
6	韶关	-	-	-	-	-	-	3000	-	-	-
7	河源	-	-	-	-	-	-	3000	-	-	-
8	梅州	1800	3667	332.0	319.1	3900	5300.0	3000	-	6315.00	7753

序号	单位	特色经济林基地（公顷）		苗木生产基地（公顷）		优质用材林基地（公顷）		珍贵树种林基地（公顷）		林下经济产业（公顷）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9	惠州	-	-	-	-	-	-	800	-	-	-
10	汕尾	-	-	-	-	-	-	2000	-	-	-
11	东莞	-	-	-	-	-	-	-	-	-	-
12	中山	-	-	-	100.0	-	-	-	-	-	-
13	江门	510	200	5400	460.0	5000	1550000.00	600	750	-	-
14	阳江	250	550	700	290.0	497	1169.66	730	2000	256.70	820
15	湛江	-	-	66.6	-	800	-	600	-	-	-
16	茂名	1400	2025	135.0	210.0	530	740.00	400	-	61050	71650
17	肇庆	-	-	-	-	-	-	1000	-	-	-
18	清远	-	-	-	-	-	-	1400	-	-	-
19	潮州	-	-	-	-	-	-	200	-	276.70	820
20	揭阳	-	-	-	-	-	-	-	-	-	-
21	云浮	-	-	-	-	-	-	800	-	-	-

五、传播森林生态文化

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做法，推动建设一批具有世界级水平的自然生态文化科普场馆，建设森林生态标识系统，加快培育岭南特色自然生态文化。依托现有的森林公园、城市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资源，打造一批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的科普宣教基地。

（一）构建自然教育体系

构建科学、规范的自然教育体系，积极推动自然教育的发展。响应国家环境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的关切，衔接受众、实施主体、教育内容等相关方面，形成适应不同受众需求的课程体系；加强自然教育教师的培养，形成学校和社会组织为

主、家长和志愿者为辅的师资体系；根据不同年龄层青少年的认知发育水平，编写一套规范化的自然教育通用教材和各种体现区域特色或实施者特色的在地教材，形成教材体系；充分发挥学校、环保社会组织、志愿者乃至企业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各方的合作与分工，最大限度实现资源共享，共同构建自然教育的组织体系。

1.自然教育人才培育。自然教育基地广泛招募、培训社会志愿者，为志愿者提供自然教育服务平台，促进基地自然教育长期有序开展；从事科普教育、科学研究的人员与大、中、小、幼各类教育机构开展长期合作，以讲座、课堂教学、户外学习等形式宣传生态文化，普及自然科普知识。

2.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场所）建设，以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植物园、动物园、湿地公园等自然游憩地为载体，因地制宜地建立能够展现地方生态文化特色、功能实用且具有地方标志性的生态文化教育场所。建设广州国际湿地馆、深圳红树林博物馆、珠海湿地科普园、佛山市山茶科普馆、惠州南昆山森林体验中心、中山树木园生态馆、肇庆竹文化科教馆、岭南树木园和韶关车八岭自然博物馆等九处具有世界级水平的自然生态文化科普场馆。

3.精品课程与活动方案制定。结合自然资源特色，以植物、动物、土壤、水等多种自然元素为学习对象，通过自然观察、手工制作、科学探究、游戏体验等手段，制定一系列能满足不同学习者需求和特点的精品课程与活动方案。

4.森林文化产品保护与创作。深入挖掘森林文化与民俗文

化、习俗、伦理、美学等方面的关系，以提供森林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协会等为主体，培育、传播和传承森林文化和生态文化。鼓励社会参与创作森林文学、诗歌、书法、音乐、影视等各类艺术作品，使森林文化成为人们放松心情、放飞梦想的精神食粮。

（二）推动全民自然教育全覆盖

健全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生态节庆、环境教育等各类生态文化活动体系，创新生态文化传播推广形式，加强城市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培养公众环境素养、提高公民环境保护意识。

1.开展宣传生态文化。结合具有传统岭南特色的竹文化、花文化、茶文化、兰文化等，广泛开展森林生态文化宣传活动，向大众广泛传播自然生态文化知识。以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重要节事为契机，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平台，定期开设自然教育栏目。在政府、学校、企业等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平台增加自然教育专栏，增强社会生态意识。

2.开展义务植树。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履行植树义务，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国土绿化行动，组织种植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等，开展“植树护绿”、“绿化家园”等活动，推广造碳汇林、植纪念树、门前绿化、购买碳汇、认种认养等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提高义务植树参与度。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创新拓宽公

众尽责和知情的有效途径。

表6-11 义务植树基地建设任务表

序号	单位	义务植树基地（公顷）		
		合计	近期	远期
合计		710.64	323.3	397.34
珠三角		94.00	41.0	53.00
粤东		115.00	95.0	20.00
粤西		446.64	152.3	294.34
粤北		60.00	30.0	30.00
1	广州	4.00	1.0	3.00
2	深圳	15.00	5.0	10.00
3	珠海	10.00	5.0	5.00
4	汕头	70.00	70.0	-
5	佛山	15.00	5.0	10.00
6	韶关	10.00	5.0	5.00
7	河源	10.00	5.0	5.00
8	梅州	20.00	10.0	10.00
9	惠州	10.00	5.0	5.00
10	汕尾	15.00	10.0	5.00
11	东莞	10.00	5.0	5.00
12	中山	10.00	5.0	5.00
13	江门	10.00	5.0	5.00
14	阳江	411.64	137.3	274.34
15	湛江	15.00	5.0	10.00
16	茂名	20.00	10.0	10.00
17	肇庆	10.00	5.0	5.00
18	清远	15.00	5.0	10.00
19	潮州	15.00	10.0	5.00
20	揭阳	15.00	5.0	10.00
21	云浮	5.00	5.0	-

3.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各地落实古树名木保护年度资金，将古树名木的管理纳入绿化管养范畴，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将古树名木保护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评，进行日常巡查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古树名木的健康状况、立地环境、挂牌、是否有损害树木情况等。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村旁 500 米范围内的古树或古树群落打造成古树公园。

4.推进生态标识系统建设。全面推进生态标识系统建设，加强森林城市生态文化推广与宣传。在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绿地以及城乡绿道等区域，积极建设森林城市整体 Logo 形象、森林城市生态文化科普宣教标识、森林城市生态导向标识三大生态系统建设。融入岭南文化元素和地方特色，加强各类自然科普教育场所解说设施建设，如标志牌、宣传栏、互动科普等设施建设，高标准地建设好国家森林城市生态标识系统。

六、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加强森林航空消防队伍和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防控能力，突出抓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综合治理。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建立物种数据库，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森林绿地资源数据库，高效管理森林绿地资源。坚守林业生态保护线。落实林业生态保护线制度，建设全省林业生态保护线地理空间数据库，形成全省林业生态保护线一张图，

分级管理现有林地、湿地资源，从制度层面保护森林资源。探索实行林长制，坚持严格保护、系统治理、合理利用，把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森林防火

建立城市森林防火监测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加强扑火队伍和装备、物资储备设施建设，重点在大型城市生态片林、生态风景林、森林公园等资源分布集中、人为活动频繁的森林地带，实现火源实时摄像监测、火源定位、火灾现场适时传输，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

（二）有害生物防治

加强城市森林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三大体系建设。建立森林有害生物鉴定和诊断系统，组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开发和推广无公害防治技术；加强引进绿化植物及其对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评估，实现城市森林有害生物的持续防控和森林健康水平的不断提升。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推进生物资源调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物种调查，建立物种名录；加强珍稀濒危物种的野外种群调查，对种群数量、结构及动态进行跟踪监测，建设数据库。加快区域性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强对重点保护动植物、区域特有种种质资源保护。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环境的保护，对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动植物进行抢救性保护，建设救护繁育中心和基因库。以保护与恢复本地区重要动植物栖息地为目标，加强自然

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建设，为本地动植物栖息提供足够的安全空间。完成第二次全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物种资源数据库，加强对重要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监测。推动各地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规定禁猎期。实施华南虎、鳄蜥、苏铁、兰花等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工程和极小种群拯救保护工程，扩大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维护物种安全。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救护工作。规范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和利用行为，推动野生动植物产业合法有序发展。

（四）智慧绿化

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信息化与城市绿化深度融合，将信息化建设融入城市绿化工作的全局，建立智慧化发展长效机制。打造“大数据、大服务”平台，服务于森林绿地资源监测、绿化管理、森林防火指挥、有害生物防控、数字公园管理等，构建林业园林立体感知、管理协同高效、生态价值凸显、服务内外一体的智慧绿化管理新模式。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省委、省政府统一决策部署，协调与管理森林城市建设的人力、物力与资金；建立部门协调合作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管理运行机制方面的保障，形成森林城市建设合力。省委、省政府将森林城市的建设活动以政府文件的形式下达到省直各部门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由省林业局森林城市建设办公室牵头，建立专家咨询、挂点督导、专业技术指导制度，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各地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地方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管理体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依托省森林城市监测评估中心，积极开展森林城市监测评估工作，建立森林城市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及技术规程，实现森林城市监测与评估的常态化和规范化。

二、政策保障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条件，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建设发展规划，构建广东森林城市建设的城乡一体化机制的政策。将森林城市建设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中的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加以融合，整体推进。完善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森林小镇评价等相关标准或方案。制定森林城市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办，制定鼓励政策，

对森林城市建设提供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倾斜。建立健全生态资源培育机制、生态工程先建后补机制，按照山水林田湖系统保护的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实施制度化管控。探索建立造林绿化投入、义务植树、新造林用地、科技支撑等方面的创新机制，研究完善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出台桉树林改造补贴等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积极性。

三、资金保障

积极创新投入机制，推动以政府投入为主、各级财政分级负责、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探索运用公私合营模式（PPP）和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BOT）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造林，有效放大政府有限资金的绩效。探索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建设森林城市。

四、科技保障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科技支撑水平。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科技创新驱动基地，通过加大扶持力度、整合资源、集聚人才、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新型森林城市群建设载体和互联平台。大力推进森林城市信息化建设，运用云技术、大数据全面把控森林城市建设与发展情况，建立森林城市数据库；建设起森林城市群生态定位网络，加强综合效

益监测与评估。健全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奖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人员深入基层，从事科研活动，为当地解决森林城市群建设中的实际问题，加强对林业科研人员和林业科技推广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促进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抓好专项技术培训，加速人才交流，做好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工作，提高人才队伍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五、宣传保障

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森林城市·森林惠民”主题宣传活动，共同掀起上下联动的宣传热潮。动员全社会参与森林城市群建设，努力形成政府倡导、社会参与的良性发展格局。强化生态科普教育，深入开展绿色生态科普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园、植物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开展植树节、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等宣传活动，增强广大市民的绿色生态意识，广泛调动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加大共建共享力度，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鼓励全民认种、认养，全民护树、护绿，形成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

附表一

广东省各市森林城市发展现状一览表

统计单位	县(市、区)	镇街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森林面积(公顷)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城市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区面积(公顷)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万立方米)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广州	11	170	7249.27	1449.84	21503.15	309933	42.31	1702.00	145158	26862.71	126218.00	47261.58	42.54
深圳	8	74	1997.47	1252.83	22490.06	80839	40.47	368.43	97850	19588.00	92305.48	41639.00	45.11
珠海	3	24	1736.46	176.54	2675.18	62191	35.90	214.59	8533	3604.12	14101.38	6732.00	47.74
汕头	7	69	2199.15	560.82	2350.97	72348	32.90	197.50	10551	3948.00	25797.86	11333.00	43.93
佛山	5	32	3797.72	765.67	9398.52	83436	21.97	476.52	5906	2904.00	15900.88	6513.00	40.96
韶关	10	104	18412.53	297.92	1245.26	1382779	75.10	9054.00	4408	787.00	10199.87	4695.00	46.03
河源	6	101	15653.63	309.11	946.16	1167788	74.60	6431.00	1468	415.00	3399.91	1515.00	44.56
梅州	8	110	15864.51	437.43	1075.43	1187212	74.78	62020.00	2394	790.00	5800.32	2504.00	43.17
惠州	5	71	11347.39	477.70	3830.58	709800	62.56	3595.29	10223	3460.00	26301.82	11294.00	42.94
汕尾	4	54	4865.05	297.76	850.91	268889	55.27	820.00	674	262.00	2200.12	708.00	32.18
东莞	-	32	2460.08	834.25	7582.09	92004	37.40	374.30	84771	14456.00	95699.60	45620.00	47.67
中山	-	24	1783.85	326.00	3430.31	41170	23.08	294.49	5425	1364.76	13921.00	5692.00	40.89
江门	7	73	9506.92	456.17	2690.25	430490	45.29	2215.50	12158	2322.61	16943.00	7240.73	44.88
阳江	4	48	7955.88	254.29	1311.45	467409	58.75	2797.93	2702	617.00	6400.19	267400.00	41.78
湛江	9	121	13262.83	730.50	2806.88	393767	29.69	1719.45	4014	4254.00	11099.93	4632.00	41.73

统计单位	县(市、区)	镇街	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万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森林面积(公顷)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城市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公园绿地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区面积(公顷)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万平方米)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茂名	5	109	11427.63	620.41	2904.07	667223	58.39	3792.92	5643	1310.77	13776.00	5833.00	42.34
肇庆	8	104	14891.23	411.54	2110.01	1050725	70.56	6553.78	9848	1487.00	11999.45	4381.00	36.51
清远	8	85	19035.54	386.00	1469.34	1384413	72.73	8533.00	2461	790.00	8599.94	2801.00	32.57
潮州	3	50	3146.11	265.08	1012.76	197879	62.90	671.60	3036	901.00	7452.38	3130.00	42.00
揭阳	5	83	5265.84	608.60	1987.89	245779	46.90	325.50	6051	1079.00	13099.04	5330.00	40.69
云浮	5	63	7785.11	250.54	803.56	541844	69.60	2628.07	1095	353.00	2900.10	897.00	30.93
广东省	121	1601	179644.20	11169.00	94474.83	10837918	58.59	58967.87	424370	91555.97	524116.27	222425.31	42.44
珠三角	47	604	54770.39	6150.54	75710.14	2860588	52.23	15794.90	379873	76049.20	413390.61	176373.31	42.67
粤东	19	256	15476.15	1732.26	6202.54	784895	50.80	2014.60	20312	6190.00	46550.29	19803.00	42.54
粤西	18	278	32646.34	1605.20	7022.40	1528399	46.82	8310.30	12359	6181.77	31276.12	13139.00	42.01
粤北	37	463	76751.32	1681.00	5539.75	5664036	73.79	32848.07	11826	3135.00	30900.14	12412.00	40.17

备注：1.县（市、区）、镇街、面积、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数据来源于《广东统计年鉴 2018》。

2.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的数据来源于各市 2017 年统计年鉴。

3.城市绿地面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面积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017。

4.珠三角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九市；粤东包括汕头、汕尾、潮州、揭阳四市；粤西包括阳江、湛江、茂名三市；粤北包括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五市。

附表二

广东省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名录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1	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韶关市乳源县、乐昌市； 清远市阳山县、连州市	58368.40
2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湛江市雷州市	46864.67
3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珠海市高新区、万山区	46000.00
4	广东南澎列岛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汕头市南澳县	35679.00
5	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清远市英德市	33555.00
6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韶关市仁化县和浈江区	25105.00
7	湛江市国家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湛江市	20278.80
8	广东罗坑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韶关市曲江区	18813.60
9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湛江市徐闻县	14379.00
10	广东云开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茂名市信宜市、高州市	12511.30
11	广东象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惠州市博罗县	10696.90
12	广东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韶关市始兴县	7545.00
13	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惠州市惠东县	1800.00
14	鼎湖山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肇庆市鼎湖区	1133.00
15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深圳市福田区	921.64
16	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惠州市大亚湾	98500.00
17	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阳江市	20000.00
18	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	18484.60
19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兴宁市	17826.70
20	龙川枫树坝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龙川县	15806.50
21	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阳江市阳春市	14791.20
22	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惠州市惠东县	14034.10
23	广东连州田心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市连州市	12542.87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24	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连州段	省级	清远市连州市	11804.50
25	广东乐昌杨东山十二度水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11651.00
26	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汕尾市海丰县	11590.50
27	广东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江门市新会区台山市	11567.50
28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江门市台山市	10747.70
29	广东连山笔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0727.80
30	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大埔县	10590.00
31	广东连南板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10195.80
32	广东罗浮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9656.10
33	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曲江区	9361.20
34	和平黄石坳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和平县	8096.80
35	广东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江门市恩平市	8060.30
36	广东西江烂柯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鼎湖区、高要区	7961.59
37	广东平远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平远县	7960.50
38	广东乐昌大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7913.90
39	广东南雄小流坑—青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南雄市	7874.00
40	河源新港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东源县	7513.00
41	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珠海市高新区、万山区	7373.77
42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翁源县	7359.00
43	广东清新白湾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市清新区	7219.10
44	河源大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源城区	7131.40
45	广东始兴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始兴县	7113.00
46	广东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广州市从化区	7054.36
47	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揭阳市空港区、揭东区	6809.10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48	广东怀集三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怀集县	6761.80
49	东源康禾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东源县	6484.80
50	广东郁南同乐大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云浮市郁南县	6353.00
51	茂名林洲顶鳄蜥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茂名市信宜市	6064.80
52	广东五华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五华县	5850.00
53	紫金白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紫金县	5755.50
54	广东蕉岭长潭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蕉岭县	5585.70
55	连平黄牛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连平县	4334.00
56	广东南雄恐龙化石群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南雄市	4221.00
57	封开黑石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封开县	4200.00
58	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阳江市阳春市	4194.50
59	广东怀集大稠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怀集县	3761.30
60	广东乳源大峡谷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乳源县	3673.00
61	仁化高坪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仁化县	3585.50
62	韶关北江特有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	2820.00
63	广东佛冈观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市佛冈县	2816.80
64	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潮州市潮安区	2812.00
65	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韶关市新丰县	2707.10
66	广东梅县阴那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梅州市梅县区	2566.00
67	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保护区	省级	汕尾市陆河县	2486.00
68	广东台山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江门市台山市	2281.00
69	广东惠东古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惠州市惠东县	2189.20
70	肇庆西江珍稀鱼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封开县	1914.00
71	龙门南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惠州市龙门县	1887.00
72	广东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汕尾市陆河县	1865.60
73	广东连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1494.40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74	怀集县桥头镇燕岩地质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肇庆市怀集县	923.00
75	广东饶平海山海滩岩田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潮州市饶平县	475.00
76	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汕头市南澳县	256.50
77	潮安海蚀地貌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潮州市潮安区	193.30
78	河源恐龙化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河源市源城区	130.00

附表三

广东省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名录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1	西樵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佛山市南海区	1400.00
2	广东梁化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惠州市惠东县	1333.33
3	南昆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惠州市龙门县	2000.00
4	广东大北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揭阳市揭西县	3067.20
5	广东雁鸣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梅县区	923.00
6	广东神光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兴宁市	674.60
7	广东镇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蕉岭县	2177.37
8	广东南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平远县	2073.20
9	广东阴那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大埔县	2591.83
10	英德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清远市英德市	49871.82
11	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汕头市南澳县	1337.33
12	韶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	2010.73
13	广宁竹海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肇庆市广宁县	8500.00
14	广东中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中山市	1093.06
15	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新会区	3550.00
16	北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台山市	1053.40
17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广州市从化区	8932.31
18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广州市从化区	2627.70
19	广东大王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云浮市郁南县	975.79
20	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河源市东源县	4619.53
21	新丰江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河源市东源县	4479.47
22	广东三岭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湛江市霞山区	22686.00
23	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东莞市	657.18
24	广东南岭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乳源县、阳山县	27333.33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25	广东天井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乳源县	5564.10
26	广东小坑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曲江区	16700.00
27	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深圳市盐田区	678.00
28	广东红山森林公园	省级	潮州市湘桥区	744.26
29	广东紫莲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潮州市湘桥区	546.93
30	广东岚溪森林公园	省级	潮州市饶平县	431.73
31	广东西岩山森林公园	省级	潮州市饶平县	722.40
32	广东海景森林公园	省级	佛山市南海区	66.67
33	广东云勇森林公园	省级	佛山市高明区	1800.00
34	广东九龙峰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惠东县	2895.42
35	东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128.33
36	广东分塔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龙门县	218.00
37	广东桂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龙门县	1581.33
38	广东龙山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1782.47
39	汤泉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1000.50
40	天堂山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396.80
41	广东象头山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578.00
42	广东油田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龙门县	730.20
43	广东黄岐山森林公园	省级	揭阳市榕城区，揭东区	1148.22
44	广东罗田森林公园	省级	深圳市宝安区	564.90
45	广东蒲丽顶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五华县	1120.12
46	广东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大埔县	1067.00
47	广东丰溪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大埔县	2933.00
48	广东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大埔县	1347.27
49	广东天鹅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梅江区	1667.00
50	广东长潭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蕉岭县	842.00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51	韩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梅州市丰顺县	1045.55
52	广东太和洞森林公园	省级	清远市清新区	3363.88
53	广东天湖森林公园	省级	清远市连州市	10958.39
54	广东贤令山森林公园	省级	阳江市阳山县	1563.20
55	广东笔架山森林公园	省级	清远市清新区	1821.00
56	广东羊角山森林公园	省级	清远市佛冈县	1835.20
57	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	省级	清远市连山县	746.40
58	广东大南山森林公园	省级	汕头市潮南区	3677.00
59	刘张家山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始兴县	1168.00
60	广东后洞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616.20
61	广东仁化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仁化县	6626.00
62	广东帽子峰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南雄市	709.70
63	广东坪田古银杏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南雄市	906.20
64	广东锦城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仁化县	326.70
65	广东青云森林公园	省级	韶关市翁源县	1495.40
66	广东羚羊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	1518.50
67	广东九龙湖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	729.40
68	广东龟顶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	131.00
69	广东贞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四会市	760.80
70	广东状元湖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封开县	646.80
71	广东大坑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	712.20
72	广东新岗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怀集县	904.30
73	广东螺壳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广宁县	736.60
74	广东金钟山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高要区	333.00
75	广东羚羊峡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鼎湖区、高要区	3110.00
76	广东黄金谷森林公园	省级	肇庆市鼎湖区	441.33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77	珠海尖峰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珠海市斗门区	171.00
78	广东潜龙湾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开平市	2055.80
79	广东河排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恩平市	3000.00
80	广东大雁山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鹤山市	220.43
81	广东云乡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鹤山市	1488.90
82	广东彩虹岭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鹤山市	1620.26
83	广东响水龙潭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恩平市	703.36
84	广东金山森林公园	省级	江门市开平市	295.07
85	广东马骝山南药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从化区	278.70
86	黄龙湖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从化区	-
87	广东太子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增城区	593.80
88	广东天鹿湖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黄埔区	872.75
89	广东王子山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花都区	3070.00
90	帽峰山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白云区	3240.50
91	广东莲花顶森林公园	省级	广州市白云区	531.80
92	广东南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云浮市云城区	264.00
93	广东霍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河源市龙川县	1050.00
94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	省级	河源市紫金县	1962.50
95	九连山森林公园	省级	河源市连平县	538.11
96	广东宝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东莞市	536.15
97	广东九洞森林公园	省级	东莞市樟木头镇	1011.50
98	广东清溪森林公园	省级	东莞市清溪镇	1200.00
99	广东大屏嶂森林公园	省级	东莞市塘厦镇	1200.00
100	广东大岭山森林公园	省级	东莞市虎门镇	2302.20
101	广东花滩森林公园	省级	阳江市阳春市	4000.00
102	广东东岸森林公园	省级	阳江市江城区	554.86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103	广东罗琴山森林公园	省级	阳江市江城区	557.52
104	广东紫罗山森林公园	省级	阳江市阳东区	924.60
105	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	省级	汕尾市海丰县	2662.20
106	火山峰森林公园	省级	汕尾市陆河县	1666.70
107	广东茂名森林公园	省级	茂名市茂南区	300.00
108	广东六王山森林公园	省级	茂名市化州市	326.29
109	广东水东陂森林公园	省级	惠州市博罗县	1668.14

附表四

广东省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名录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1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佛山市三水区	401.97
2	广东惠州潼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1161.26
3	广东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新丰县	469.54
4	广东乳源南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6283.70
5	广东孔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南雄市	1667.90
6	广东翁源滄江源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翁源县	614.04
7	广东星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肇庆市端州区	935.40
8	广东四会绥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肇庆市四会市	1301.24
9	广东怀集燕都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肇庆市怀集县	520.00
10	广东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中山市翠亨新区	625.60
11	广东珠海横琴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珠海市横琴新区	327.40
12	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新会区	274.62
13	广东开平孔雀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开平市	2554.30
14	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台山市	549.20
15	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广州市花都区	240.60
16	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广州市海珠区	869.00
17	广东郁南大河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云浮市郁南县	280.10
18	广东东江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河源市东源县	776.00
19	广东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河源市东源县	26348.70
20	广东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阳东区	423.91
21	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海陵试验区	257.90
22	广东雷州九龙山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湛江市雷州市	1270.80
23	广东深圳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深圳市南山区	68.50
24	广东罗定金银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云浮市罗定市	1003.19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 (公顷)
25	广东连南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清远市	354.69
26	广东南海金沙岛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国家级	佛山市南海区	1576.11
27	广东麻涌华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东莞市	351.97
28	华发水郡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珠海市斗门区	67.00
29	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江门市鹤山市	70.21
30	广东九星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云浮市郁南县	23.60
31	湛江湖光红树林湿地公园	省级	湛江市	667.00
32	大洲岛湿地公园	省级	茂名市电白区	100.00
33	广东仁化濂溪湖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韶关市仁化县	43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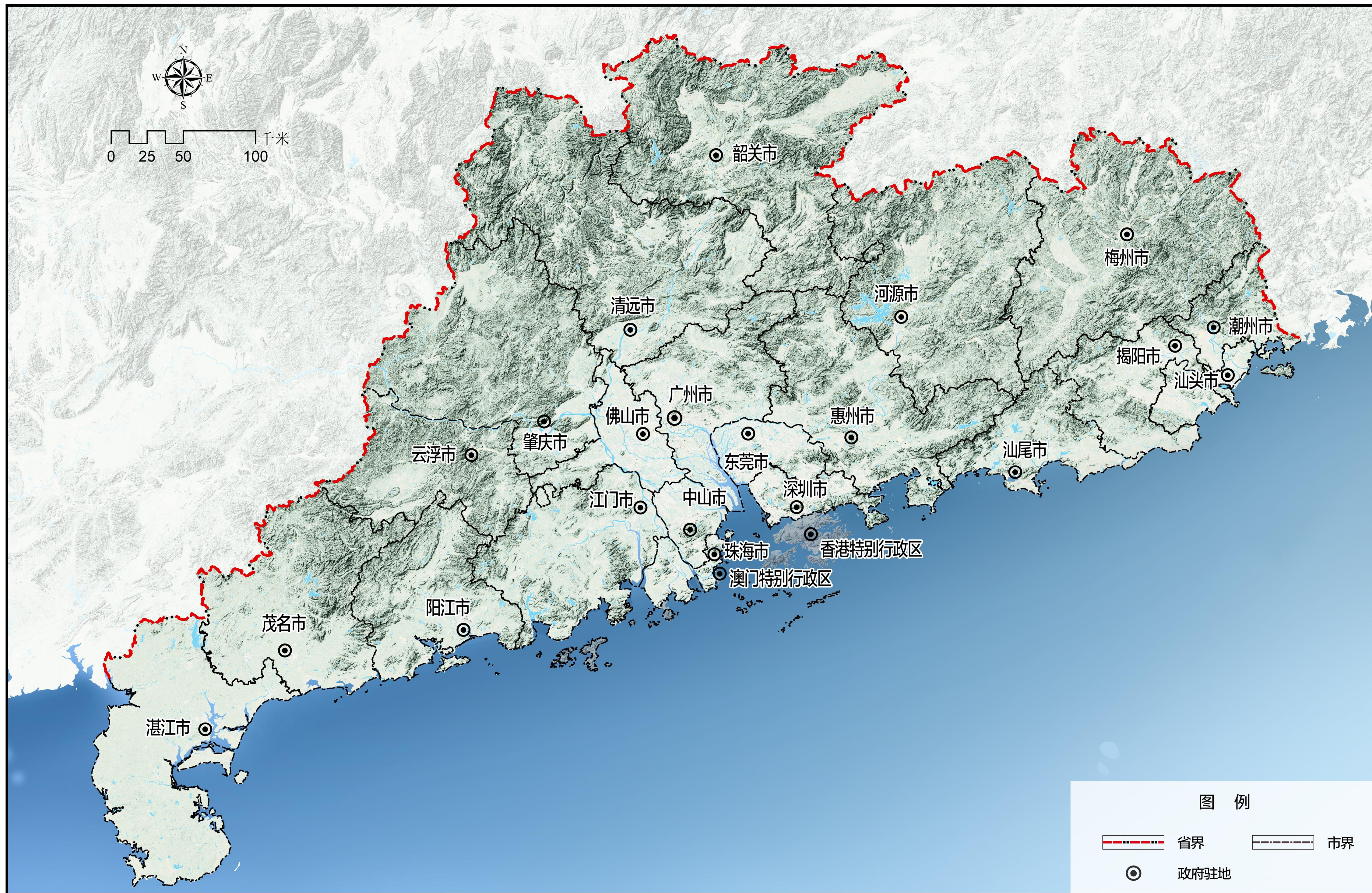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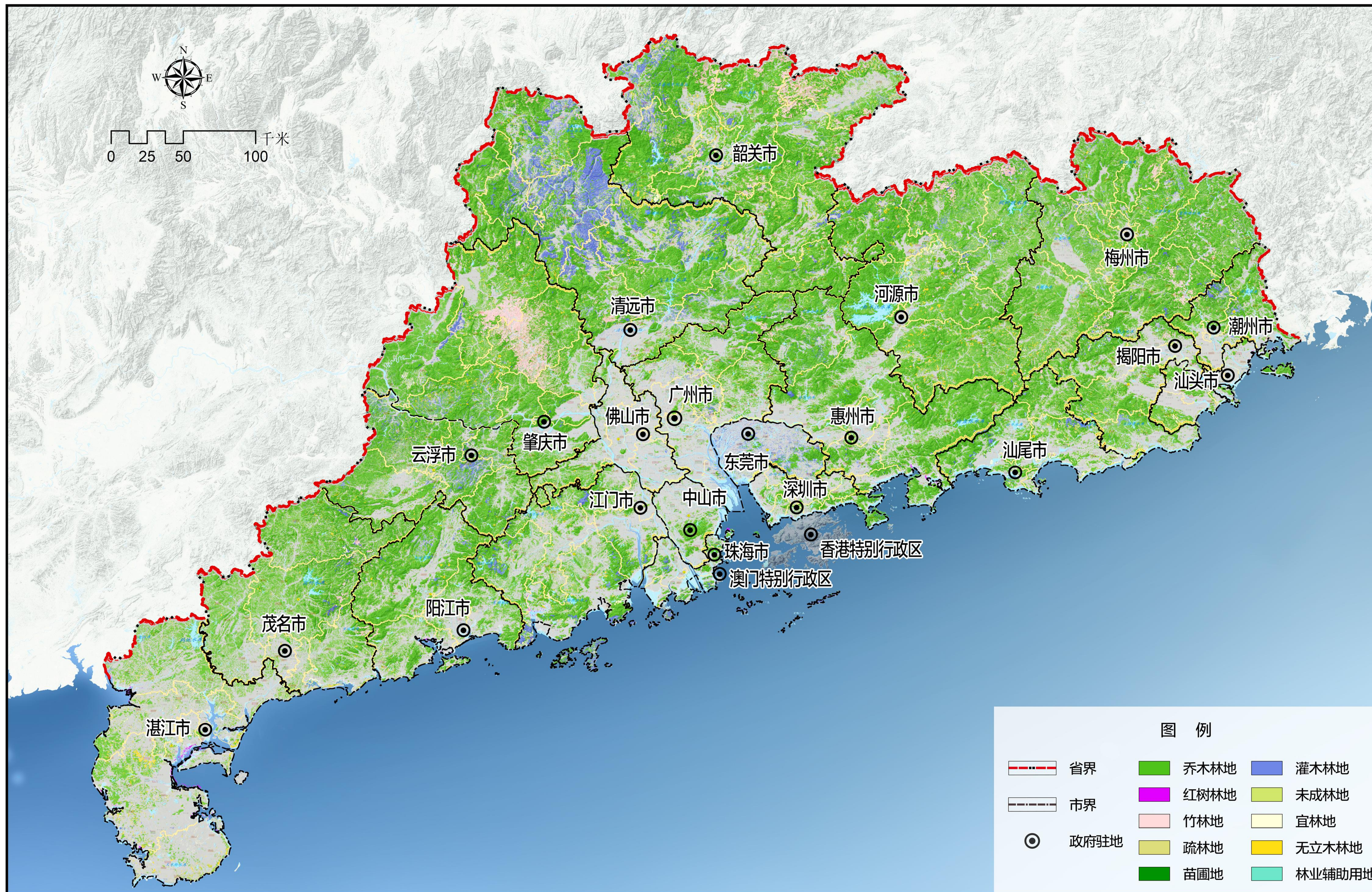
广东省省级以上其他自然保护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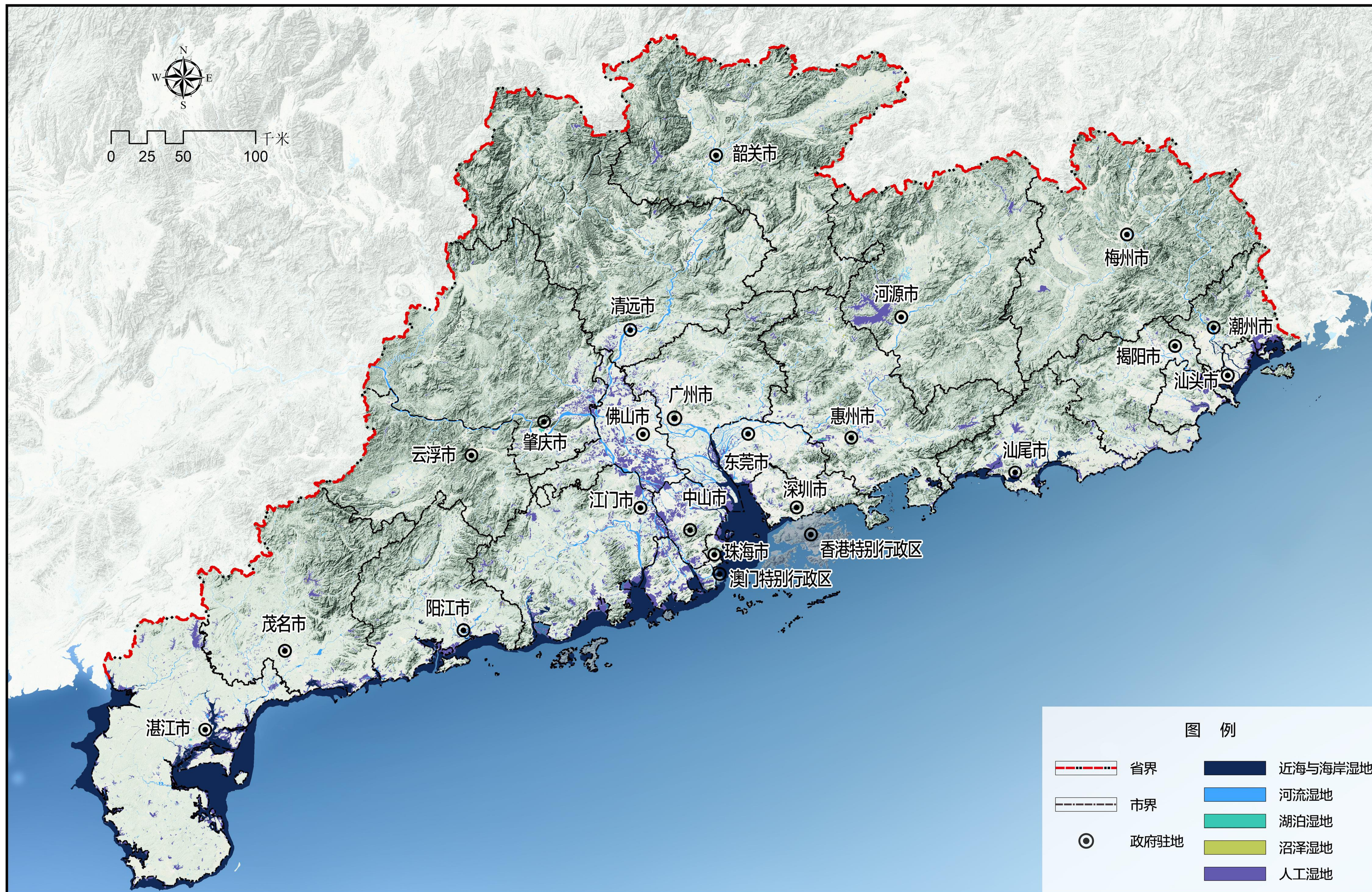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公顷）
1	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惠州市惠城区	2090.70
2	英德市宝晶宫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清远市英德市	904.00
3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韶关市	29200.00
4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肇庆市鼎湖区	1953.00
5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广州市白云区	3108.75
6	湛江市湖光岩名胜风景区	国家级	湛江市	1940.00
7	梧桐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深圳市	4199
8	西樵山国家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佛山市南海区	1303.00
9	广东省潮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省级	潮州市	460.00
10	梅县阴那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梅州市梅县区	600.00
11	平远县五指石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梅州市平远县	1320.00
12	磐石风景名胜区	省级	湛江市濠江区	1763.00
13	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1600.00
14	九泷十八滩风景名胜区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9000.00
15	怀集燕岩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肇庆市怀集县	4036.00
16	封开龙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肇庆市封开县	2585.00
17	圭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	江门市新会区	5510.00
18	广州市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省级	广州市从化区	2880.00
19	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广州市番禺区	147.00
20	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省级	广州市增城区	19730.00
21	云浮市蟠龙洞风景名胜区	省级	云浮市云城、云安区	2246.00
22	凌霄岩风景名胜区	省级	阳江市阳春市	3025.00
23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	省级	湛江市海陵区	5229.00
24	陆丰市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	省级	汕尾市陆丰市	3387.00
25	广东省罗浮山风景名胜区	县级	惠州市博罗县	214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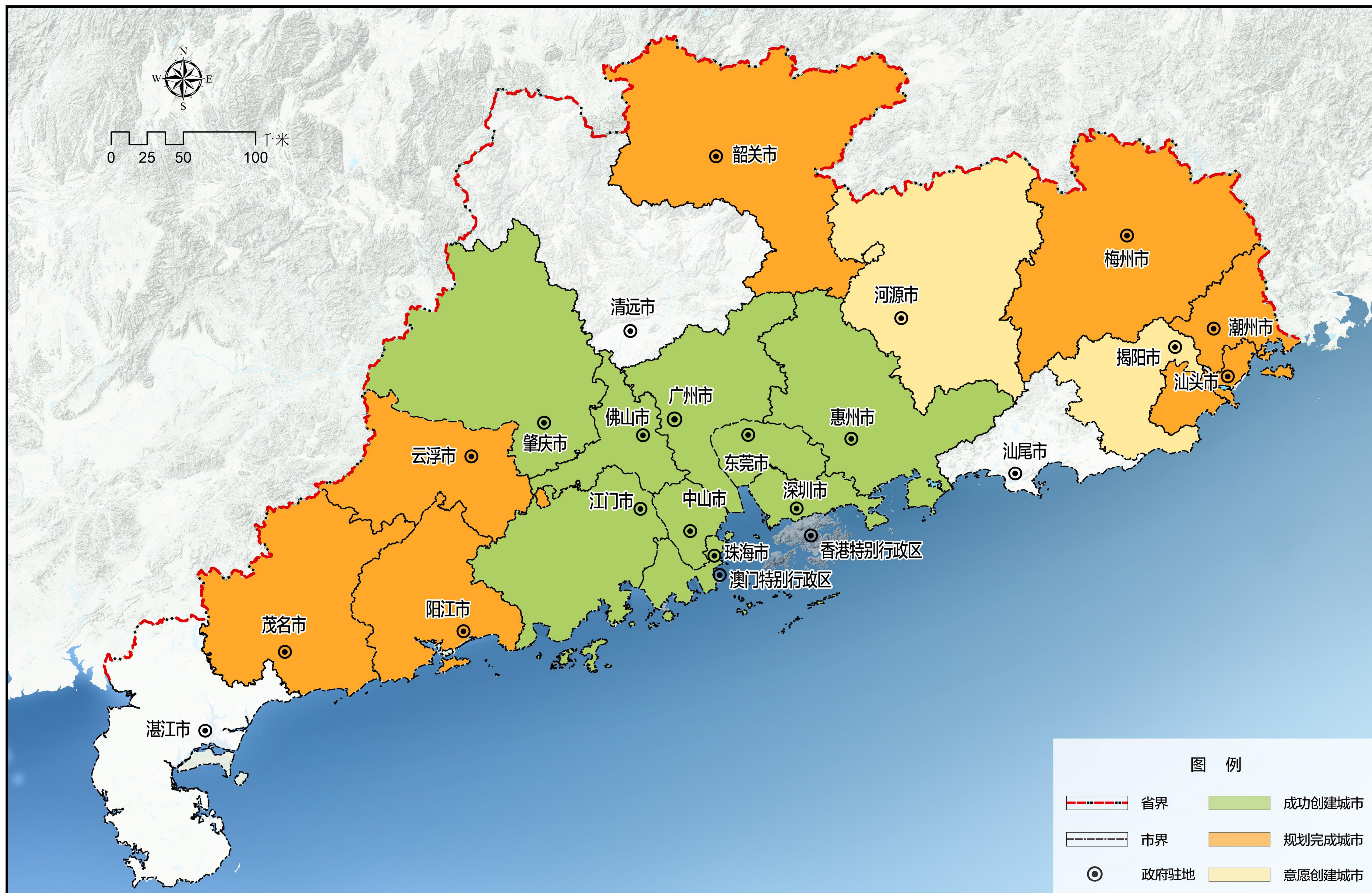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公顷）
26	官圩盘龙峡风景名胜区	县级	肇庆市德庆县	400.00
27	五龙山风景名胜区	县级	肇庆市德庆县	240.00
28	回龙华表石风景名胜区	县级	肇庆市德庆县	350.00
29	雷琼世界地质公园湛江园区	国家级	湛江市	252900.00
30	广东丹霞山世界地质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仁化县	29000.00
31	广东阳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阳山县	7972.00
32	丹霞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	29200.00
33	广东封开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肇庆市封开县	14320.00
34	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江门市恩平市	8048.00
35	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阳春市	10460.00
36	湛江市湖光岩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湛江市麻章区	470.00
37	广东饶平青岚国家级地质公园	国家级	潮州市饶平县	1716.00
38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深圳市大鹏新区	4607.30
39	西樵山国家地质公园	国家级	佛山市南海区	1265.00
40	广东揭西黄满寨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揭阳市揭西县	2940.00
41	广东平远五指石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梅州市平远县	3680.00
42	广东英德英西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清远市英德县	2419.00
43	广东中山黄圃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中山市黄圃镇	162.30
44	广州增城地质公园	省级	广州市增城区	7872.13
45	广东乐昌金鸡岭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韶关市乐昌市	1130.00
46	广东南雄恐龙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韶关市南雄市	8823.00
47	广东连平陂头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河源市连平县	3300.00
48	广东深圳市平湖凤凰山国家矿山公园	国家级	深圳市	88.13
49	广东韶关芙蓉山国家矿山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	103.00
50	广东梅州五华白石嶂国家矿山公园	国家级	梅州市	200.00
51	广东凡口国家矿山公园	国家级	韶关市	450.00
52	广东茂名矿山公园	国家级	茂名市	1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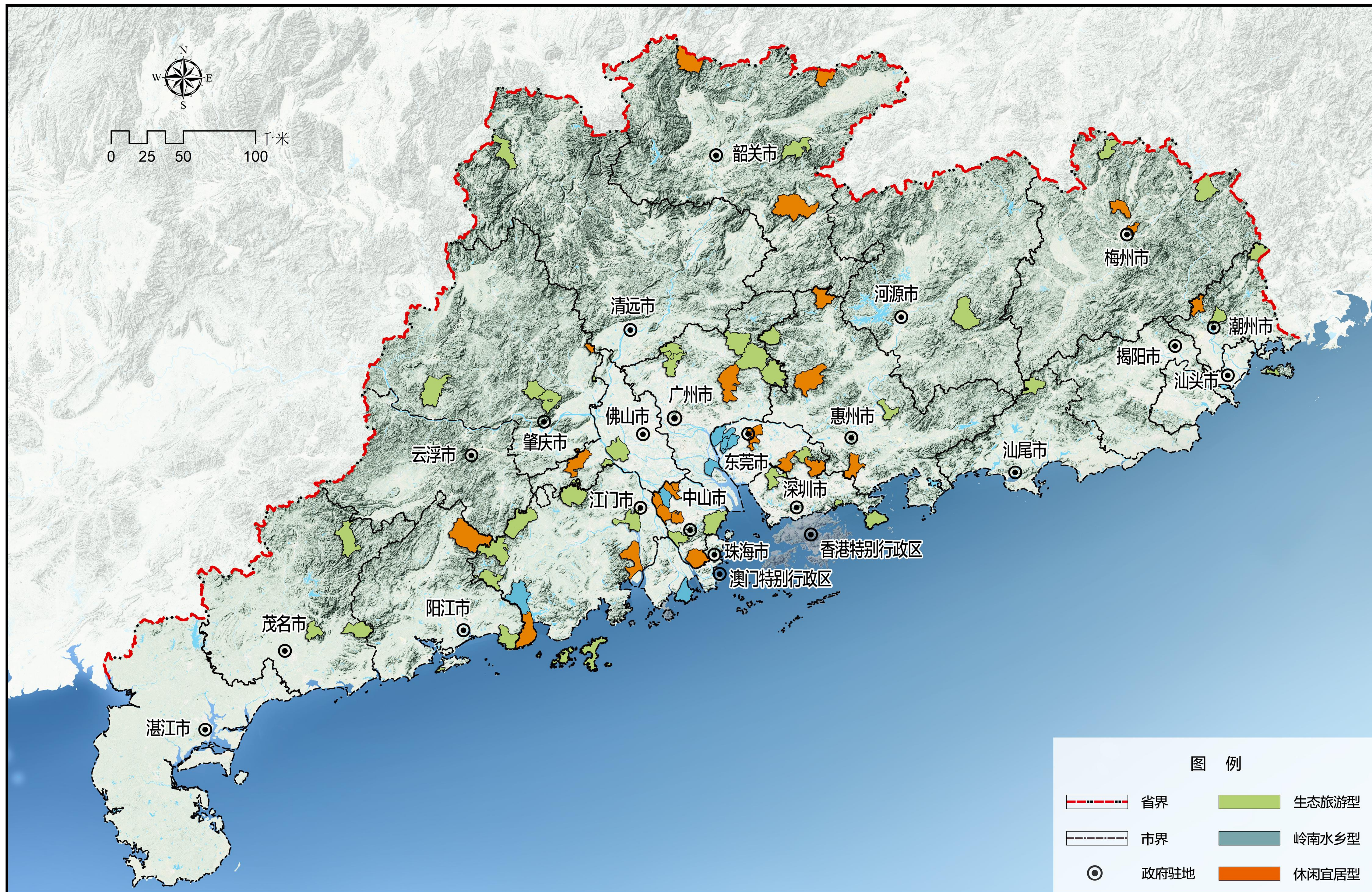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地名称	级别	行政区域	总面积（公顷）
53	广东南澳青澳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汕头市南澳县	1246.00
54	广东阳西月亮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阳西县	3403.00
55	广东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阳江市海陵试验区	1927.26
56	广东雷州乌石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湛江市雷州市	1671.28
57	广东特呈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湛江市霞山区	1893.20
58	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	18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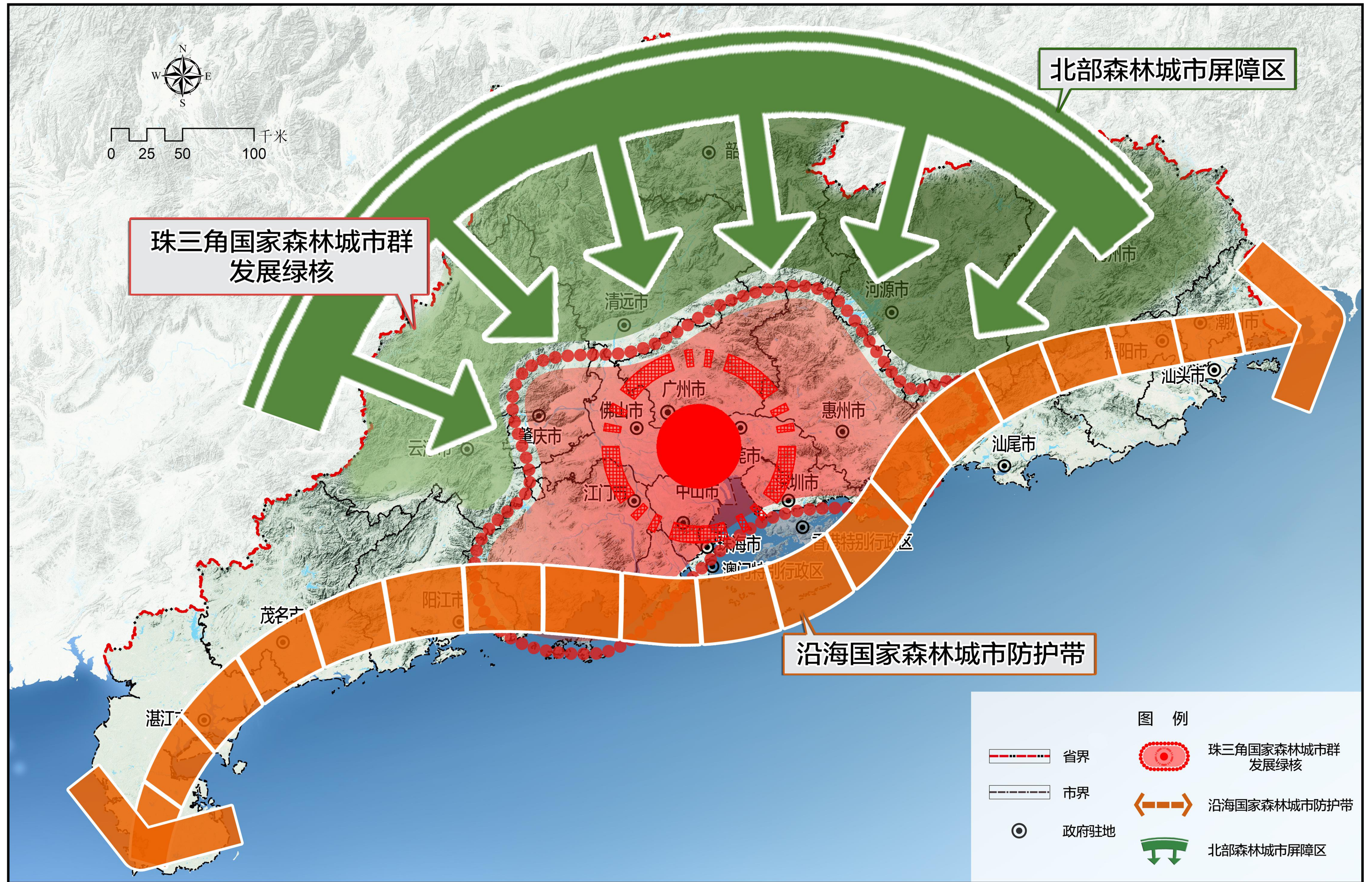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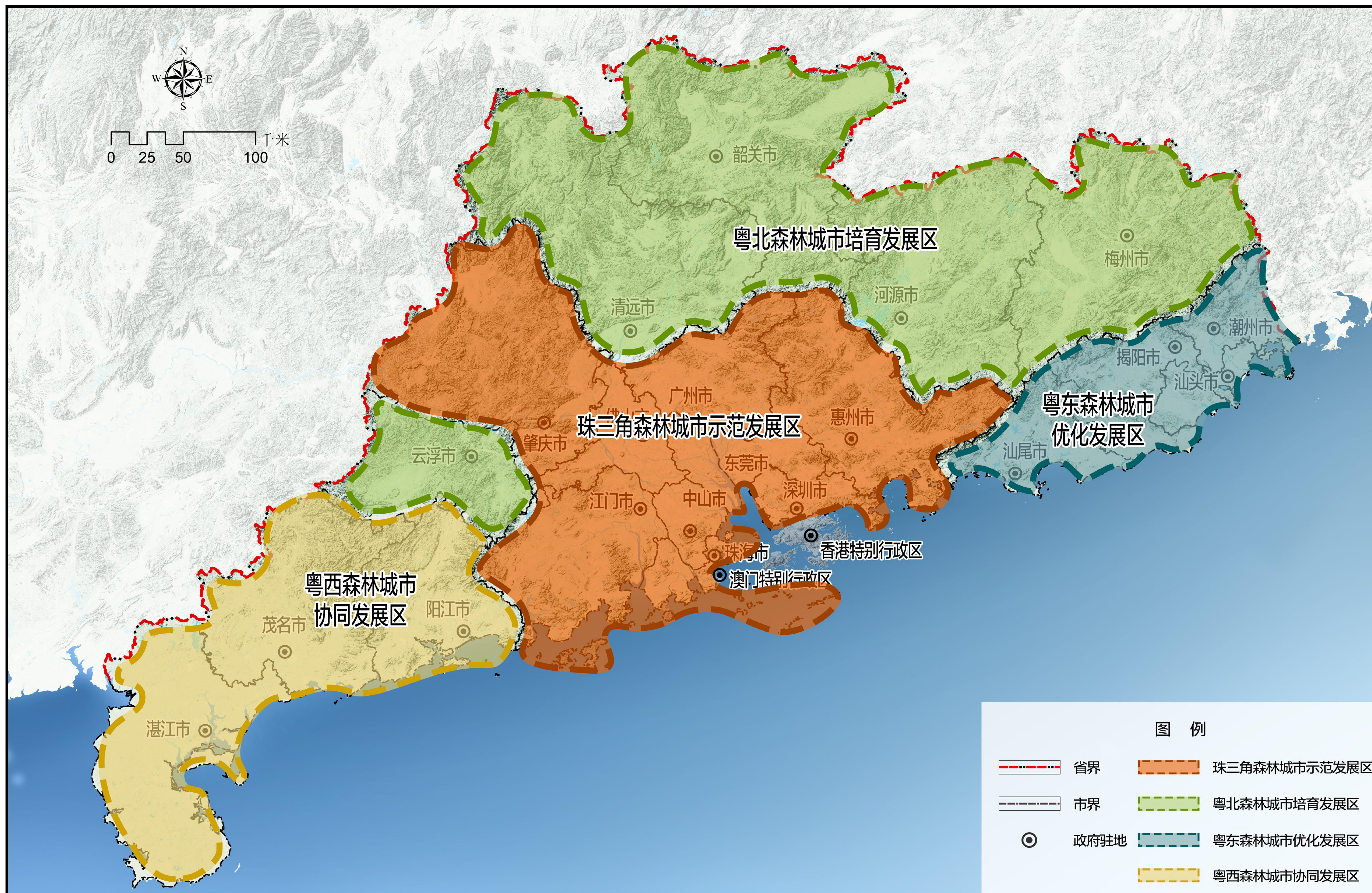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专家评审意见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林业局在广州召开《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规划》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的指示精神，为全面推进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规划》科学分析了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现状和发展条件，规划思路、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符合广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规划》统筹谋划了国家森林城市群、森林城市、森林县城、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建设，实现广东全域上下联动建设森林城市，有利于生态文明的推进与城乡绿化一体化发展。

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规划》，建议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任委员：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2 专家签名表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
专家签名表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1	尹伟伦	北京林业大学	院士	尹伟伦
2	彭少麟	中山大学	教授	彭少麟
3	张志强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张志强
4	李 敏	华南农业大学	教授	李敏
5	林寿明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林寿明
6	邓鉴锋	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邓鉴锋
7	战国强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战国强

附件3 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表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表

专家/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尹伟伦	1. 建议充分考虑和说明森林城市建设中提出的品质建设，明晰“品质”的内涵和概念。 2. 建议明确“绿地”和“森林”的内涵，在规划中要区分概念，分寸把握，注意用词。 3. 对于产业化部分内容，建议进一步梳理，尽量凝练出几大产业，把零碎的归纳起来，有一个清晰地指导。 4. 对照国家的三北防护林等重大工程，明确重点工程在投资、政策和管理方面的指导，将森林经营方面的内容纳入规划。	意见已经采纳
张志强	1. 建议将“总体布局”改为“功能布局”。 2. 建议增加“规划愿景”内容。	意见已经采纳
林寿明	1. 建议增加“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将林业产业建设拓展到“森林生态文化建设”。 2. 建议在前言中，先表述粤港澳大湾区，再表述省的情况；建议核实“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森林城市群”的提法。 3. 建议将发展背景改为“规划背景或建设背景”；发展条件改为“自然地理概况”。 4. 建议增加总体思路部分的依据，比如“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珠三角森林进城围城规划”、“大力推进森林小镇建设意见”等。	意见已经采纳
战国强	1. 建议将发展历程的阶段概括，划分为四个阶段。森林城市建设的探索阶段、稳步发展阶段、珠三角绿化一体化的推进阶段和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标志的一个示范引领的阶段。 2. 建议将发展挑战内容修改为“生态用地的拓展面临了很大困难”、“森林城市建设（水平和质量）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城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潜力有待于挖掘”。 3. 建议梳理建设内容和建设工程部分内容的语序，表述上增加指导性的内容，突出重点内容。 4. 指标中涉及到住建部门的“绿地的平方”，建议以万平方米来表示。部分规划值建议取整。	意见已经采纳

专家/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彭少麟	1. 建议从定义、基本概念入手，城市森林和森林城市是两个概念。梳理文字表述，不要混淆概念。 2. 注意逻辑关系“先要建设城市森林，建设好了，才创建森林城市”。城市森林内涵包括三大部分“远郊森林、近郊森林、城市绿地”，建议按以上的逻辑体系来梳理。	意见已经采纳
李 敏	1. 需要理清森林城市建设与城市绿化的同步协调发展的关系。两者尺度不一样、要求不一样。 2. 53 页，森林产业不完全只是种植业，他包括一二三全产业链。建议增加林产加工业（家具）、森林服务业（森林旅游业）、碳汇交易（广州试点）等相关内容。 3. 关于章节标题，发展背景建议改为“规划背景”、“总体思路”改为“规划思路”、第五章“建设任务”改为“主要任务”。适当的合并和调整小标题中的重复用词，和一些相近的内容。	意见已经采纳
邓鉴锋	1. 建议按照广东的大的布局，提出广东森林城市的建设分区。 2. 建设内容里体现建设分区，任务表中按分区进行统计，落实到各市的任务表放到附表中。 3. 30 页中，建议将全域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改为“推进国家森林城市的全域创建”。 4. 54 页，建议将传播森林文化改为繁荣森林生态文化。	意见已经采纳
广东省林业局政策法规处	1. 建议将阶段目标的小标题改为“到 2020 年实现...，到 2025 年实现...” 2. 建议将国营林场改为国有林场。 3. 建议在附表中增加“省级以上”的界定。	意见已经采纳
广东省林业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 建议将“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替换为“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 2. 建议将“珠江口海洋公园建设”改为“开展珠江口海洋国家公园的前期调研工作”。	意见已经采纳
广东省林业局规划财务处	建议将资金保障进一步完善细化，落实到位。	意见已经采纳